中西區區議會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時 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九時正

地 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錦龍議員*

副主席

何致宏議員*

委員

鄭麗琼議員*

張啟昕議員*

許智峯議員 (下午 4 時 25 分至 5 時 32 分)

甘乃威議員, MH*

梁晃維議員*

伍凱欣議員*

吳兆康議員*

彭家浩議員*

黃健菁議員*

黄永志議員*

任嘉兒議員 (下午 2 時 30 分至 8 時 55 分)

楊哲安議員 (下午 2 時 30 分至 7 時 32 分)

楊浩然議員*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議員出席時間

嘉寶名單:

第 5 項

陳大志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1/中環灣仔繞道 姜先覺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2/中環灣仔繞道 錢偉文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顧文光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第6項

區兆峯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馮偉仁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1 何尊舜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助理營運經理

第 7 項

葉宏宇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3 何雋軒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區行動主任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陳宛求女士 香港警務處 中區警區行動主任 陳國樑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鄭鑫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 港島總區交通部特遣隊主管

第8項

區兆峯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第9項

葉宏宇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3 陳潤儀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中區

第 10 項

潘雪穎女士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技術部總經理 陳韋霖先生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副總經理 區兆峯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第 11 項

陳潤儀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中區 李家俊先生 機電工程署 工程師/運輸工程 1/6

第 12 項

區兆峯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第 13 項

區兆峯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黃子健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經理(車務)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策劃及發

展)

聶珮林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主任(公共事務)

李建樂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公眾

事務經理

列席者

黄何詠詩女士,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專員

黄詩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楊穎珊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黄慧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 2

歡迎辭

2. <u>主席</u>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34 分至 2 時 59 分)

- 3. <u>主席</u>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他指其已檢查出席政府部門的政府僱員證或卡片,並請秘書處職員確認稍後出席會議的人員的政府僱員證或卡片。另外,因疫情關係,請秘書處職員記下出席嘉賓的電話或請嘉賓提供卡片,其亦已於事前請秘書處通知各部門有關安排。
- 4. <u>甘乃威議員</u>表示根據會議組成,警務處為交運會的常設代表,其亦曾於上一次交運會詢問是否警務處喜歡來就來,不喜歡來就不來。他指根據上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會跟進警務處是否為常設代表。他表示交運會的常設代表包括運輸署、路政署及警務處,因交運會經常討論到警方的執行問題,詢問警務處是否已告知由部門決定喜歡何時來就來,不喜歡來就不來,而不是由委員會決定。他續指不接受如警務處表示喜歡來就來,不喜歡來就不來,並指按區議會慣例,委員會要

求常設部門應出席整個會議,並非由部門自行決定出席時間,續請中西區 民政事務專員回覆跟進情況。另外,他重申如警務處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其堅持要求警務人員出示委任證,惟表示<u>主席</u>可有其的處理方法。他明確 要求便衣警務人員於出席區議會會議時須出示委任證,以便確認其身份, 包括一月十六日警務處處長出席中西區區議會的會議,並指警務處處長最 近出席元朗區區議會大會時已沒佩戴委任證。他續指交由<u>主席</u>決定如何處 理警務人員於出席交運會時是否須出示委任證的事宜。

- 5. 主席補充有關警務處身為交運會常設代表卻不出席會議的事宜。他指其於會前收到秘書處就警務處出席交運會會議的信息,內容為往後警務處會於每次會議會審視議程事項,並會按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於討論與警務處有關的議程事項時,派員出席中西區區議會交運會會議,並表示已備悉有關訊息。他表示不滿警務處的安排,並請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及秘書處職員作出回應,包括回應<u>甘乃威議員</u>詢問常設代表是否已告知由部門決定喜歡何時來就來,不喜歡來就不來。另外,有關出席會議的官員及機構須出席職員證或卡片的事宜,他表示其於上一次會議亦有提及相關做法,而是次出席會議的機構及政府部門都有出示卡片或僱員證。他續指會於疫情下繼續執行有關做法,如警務人員能出示委任證,其會要求警務人員出示委任證;如警務人員表示未能出示委任證,其會要求警務人員須出示委任證;如警務人員表示未能出示委任證,其會要求警務人員須出示委任證。
- 6. <u>楊浩然議員</u>詢問警務處會否派員出席是次會議。
- 7.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何詠詩女士</u>表示據其了解,警務處代表不會為交運會的常設代表,但警務處代表會派員出席與警務處有關的議程,並不是常設代表喜歡來就來,不喜歡來就不來。她補充警務處代表會派員出席是次會議的其中三項議程。
- 8. <u>主席</u>表示警務處於第一次及第二次交運會會議時都為常設代表, 認為警務處不擔任交運會常設代表是需要書面通知。他指警務處一直是交 運會的常設代表,詢問警務處有否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交代。
- 9.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何詠詩女士</u>表示據其了解,秘書處是收到 警務處的電郵通知有關警務處出席交運會會議的信息。
- 10. <u>楊浩然議員</u>回應指其已於上一個會議提及需將邀請部門成為常設代表的書信回覆向委員會傳閱。他認為邀請部門出席會議是牽涉區議會的事宜,不是民政事務署的內部機密事宜,要求秘書處提供邀請出席會議的內容,邀請程序及邀請了多少,舉例警務處拒絕出席,其拒絕的原因、怎樣的態度及理據,詢問為何不預先通知委員會,讓他們有進一步行動,如

考慮邀請其他部門或作出投訴,故認為委員會需就牽涉會議的程序有知情權,不認為政務署類似「黑箱作業」,不知會委員會相關工作,直至委員詢問才作回覆。他希望盡量披露有關邀請出席會議的信件內容。

- 1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何詠詩女士</u>回覆不是「黑箱作業」。她指一般情況,秘書於收到通知後有通知主席,亦已提議主席於主席報告匯報相關事宜,故不涉及不知會委員會。另外,她指秘書於會前曾與<u>主席</u>就警務處出席交運會會議的信息作溝通,如需會後補交文書內容,會於會後向委員提供。
- 12. <u>楊浩然議員</u>指有關建議是唯一安排,不能表示不接受,但認為應事前通知委員,希望下次可預先通知。
- 13. 主席請秘書備悉意見。
- 14. <u>鄭麗琼議員</u>詢問如警務處代表不出席會議便來信表示不出席,委員會有否權力批准其不出席。她指警方於交運會的角色十分重要,詢問將出席第七項,第十四項及第十五項的警務處代表是否仍未到達。她指警方是交通執法的重要持份者,質疑於討論其他會議議程時為何沒有警方出席會議。
- 15. <u>甘乃威議員</u>表示因常設代表事宜牽涉數個委員會,要求區議會主席代表區議會去信政務司司長,抄送「遊樂場局長」,內容為按區議會慣例,都是由委員會決定常設代表,以交運會為例,交通違例的事項及警方的執法都是經常於交運會的每一個項目內討論,都需要警方參與,如交由警方喜歡來就來,不喜歡來就不來,認為有關做法是不尊重區議會的表現,將一直行之有效的區議會運作,包括貶低作為諮詢架構、服務居民的機構,認為警察的權力無限擴大是不能接受,希望以大會名義去信政務司司長,詢問地方行政如何走下去,是否一如以往政府部門能尊重區議會的決定。他表示其不是無理取鬧,並指是次交運會在表面上有最少三個議程與警方有關,亦表示會於討論期間詢問警方執法的情況,故認為警務處需聽從區議會,要求警方出席整個交運會會議,並成為交運會的常設代表,希望會後可作出跟進。
- 16. <u>主席</u>表示據知環工會都有相類似的情況,續請區議會主席於會後去信政務司司長討論有關事宜。
- 17. <u>鄭麗琼議員</u>認為警方代表不出席交運會會議是疏忽職守,如沒有部門協助討論,委員會如何推行交通的工作。她希望區議會秘書及交運會秘書協助其草擬信件,去信政務司司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

- 18. 楊浩然議員表示因每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所處理的事項都不相同,建議個別委員會去信。另外,他表示其已向區議會提交文件譴責警方缺席會議,不作為常設部門代表,但對現時未有將於下星期舉行的區議會會議議程表示不解,並指未知有關議程是否正於總部進行政治審查。他表示按照慣例,會議議程應較早發出,並指區議會不是遊樂場,區議會需作出準備。他續指現時仍未有下星期舉行的區議會會議議程,詢問是否政務署最高負責人失職。他指文件是否放入議程仍是未知之數,故認為需以個別委員會的名義去信投訴。此外,他表示警察為常設部門是一貫議會的慣例,香港議會的常規,現有此大轉變,應涉及政策局,故建議亦去信行政長官及申訴專員公署。他續指交運會會議是民生及交通問題,與警察有關,牽涉巡邏及執法,道路上有否「飛車」等事宜,如警察不在,是削弱區議會議事能力,他認為可能是故意,惟指出區議員有區議員的職責,認為此為嚴肅的問題,並要求跟進。他建議於現時或留待其他事項討論是否由交運會作出投訴。
- 19. <u>楊哲安議員</u>指其作為議員,認為有數位部門同事缺席會議是不理想的做法,並表示有關同事需要協助討論及聽取委員會意見。他希望知悉未能出席會議的原因,如原因與相關議題相關,委員會可能要討論會否選擇討論其他議題;如是因工作而未能出席會議,相信委員會理解;如對區議員個人的行為有意見,他則建議相關部門可以提出,讓委員知悉後作出對應。他希望現時的情況不會持續,常設部門可於未來四年與委員會繼續互動。
- 20.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何詠詩女士</u>表示秘書處代表議會邀請警務處代表出席會議,警務處回覆不會擔任交運會常設代表,但警務處代表會派員出席與警務處相關的議程,而警務處代表都會派員出席是次會議第七項、第十四項及第十五項的議程。她表示明白議員建議的相關跟進工作,秘書處會協助跟進工作。她指過去有其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都曾出現有部門按相關議程出席會議,而出席相關議程並不等同沒有處理公務,於非出席會議時會處理其他公務,並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會盡量協助跟進。
- 21. <u>楊浩然議員</u>請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認真跟進及解釋。他指上一次政保會亦如是,詢問專員有否邀請警務處代表,警務處有否回覆不出席。他續指<u>甘議員</u>提交的文件「要求警察於街上巡邏…」都無人回覆及出席,詢問警務處代表會否出席會議及未能出席的原因。他續詢問是否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要求警務處代表不要出席會議。他指政保會會議當天有十四位議員到會議室門口,但會議室關閉及沒有政府部門代表,詢問是否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的命令。他續指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其他五個議程可能有問題,惟他指其他七個議程沒有問題,詢問突然不能召開會議的原因,包括<u>甘議員</u>提交的文件「要求警察於街上巡邏…」,認為解釋不能輕輕帶過,並指早前的會議至是次會議當天仍未有交代。

- 22. <u>甘乃威議員</u>指警務處代表會出席的是次會議的其中三項議程。他 以議程六「擬於干諾道中東行慢線(交易廣場及怡和大廈對開路段)加設專利 巴士線」為例,他表示希望於討論該議程時了解警察為何沒有於該位置執 法,容許車輛於該位置非法泊車,導致現時需於該位置加設專利巴士線。 他希望不要再替警察、「黑警」說話,並指委員正討論民生議題,每個項 目都有機會牽涉警察,包括中環灣仔繞道,可能討論會涉及警方於中環灣 仔繞道執法的事宜,詢問警務代表不列席會議的原因,並指警務處喜歡來 就來,不喜歡來就不來,亦指不需替警察說話。此外,他指作為議員,清 楚哪個題目需要警察提供意見,希望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不要再說相關事 宜,使委員要與她反駁。
- 23. <u>主席</u>認為警方這樣的行為並不理想,因香港警務處的交通部為交通條例的執法單位,作為執法單位,不擔任交運會常設代表的做法並不理想。他指多位議員表示警方有不同理由不出席會議,認為警方需事先提出,不能夠因不接受邀請便離開。就<u>楊浩然議員</u>提出以交運會名義去信特首及申訴專員公署,他詢問委員會否考慮去信政務司司長。
- 24. <u>楊浩然議員</u>表示同意<u>甘議員</u>提議去信的單位,只是希望增加兩個投訴的地方。
- 25. <u>主席</u>總括以交運會名義去信行政長官、申訴專員公署、政務司司長,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內容為警務處不擔任交運會的常設代表,並就去信作出表決。
- 26. 委員會通過去信行政長官、申訴專員公署、政務司司長,以及民 政事務局局長。
- 27. <u>主席</u>詢問委員對會議議程有沒有意見,如沒有則通過會議議程。另外,他指呈台文件為<u>主席</u>修改後的會議記錄,並解釋委員會於上一次會議曾討論會需就部分當時自稱警務處代表<u>倪采欣女士</u>的發言作出修定及不記錄有關發言,為予大家知悉秘書處記錄<u>倪采欣女士</u>發言的版本,以及主席於聆聽整過會議過程的錄音後,再作出之修定,<u>主席</u>批准秘書處向委員傳閱相關擬稿,現於桌上呈上<u>主席</u>修定後的版本,請各議員參閱呈台會議記錄,並於稍後就有關修定逐項決定。
- 28. <u>楊浩然議員</u>投訴於會議前一天才收到議程,希望秘書處及早提供會議記錄,如委員沒有足夠時間就會議記錄提供意見,會使會議難以通過會議記錄,並認為秘書處需要作出改善。他指其於會議前的星期五向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發出投訴信,指專員忽視問題,如上載會議記錄等事宜。他續指其於會議前的星期五約七時去信催促,而星期一收到的回覆為因有

關信件發出的時間已過辦公時間,故有關信件會視為星期一才收到,惟他表示其於晚上九時十五分才收到有關政保會開會事宜的信件,並視作一日處理,而星期五向專員發送,專員卻視為星期一才生效,認為此為民政處官僚及按章工作的表現。他指民政處的工資不低,為何會如此官僚。另外,有關會議記錄,他詢問為何會議記錄會記載第 76,79,80,82 段由倪采欣女士的發言,並指他記得上一次會議該數段是未經主席批准而發言,主席及會上所有議員都禁止其發言,以及要求她不可打擾會議程序及不要發言,但她仍堅持要「搶咪發言」,認為有關發言不是會議的一部分,詢問為何會議記錄會記載她的發言。他表示最多記錄她未經主席批准要「搶咪發言」,認為此為事實,但不是記錄他的言論,認為她的討論及意見不應納入委員會考慮之列,委員會不可容許任何人在會議上胡亂發言、打擾會議程序,認為此為會議的尊嚴,故建議刪除倪采欣女士未經主席同意的發言,並只可記錄她嘗試搶咪高峰發言,而且是不獲批准。

29. 委員會通過會議議程。

第2項:通過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交運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下午 2 時 59 分至 3 時 34 分)

- 30. 主席表示不再重覆有關倪采欣女士的回應,並備悉楊浩然議員的意見。他補充指其於會議舉行的該星期一收到會議記錄擬稿,花了數天時間查看,因整份會議記錄的數量較多,共六十多頁,故決定於會議前一天向委員傳閱秘書處的擬稿,並加上今天呈台的主席修訂記錄,讓委員於會上就修訂建議逐條審議。此外,他指於上一次會議上都有討論會否將倪采欣女士的發言加入至會議記錄內,第90段為警方代表的最後一次發言不會被記錄,根據錄音記錄,他曾指警方代表倪采欣女士拿著咪高峰表示會離場時的該段發言不會被記錄,委員會於秘書處草擬的擬稿上作出修定,再於會上通過,此為上一次會議的決定,故再次將修訂後的會議記錄呈台予各委員。
- 31. <u>甘乃威議員表示楊浩然議員</u>所指未經主席批准搶咪高峰發言的行為應於會議記錄內提及及清楚列出,並表示不明白秘書擇寫會議記錄的方法。他指議員阻止部門或議員發言應於會議記錄內提及,但未見會議記錄內有記載。此外,他指自上一次會議至今已有兩個月時間,希望秘書處規範處理會議記錄的時間表。他建議秘書處給予主席三個工作天審閱會議記錄,並於下次會議前五個工作天將草擬版的會議記錄交予委員審閱,希望有時間指標予秘書處跟從,而不是於會議前一晚才向委員傳閱。他續指本屆區議會對政府部門是絕對不信任,發言需清楚被記錄,亦表示不信任秘書處,認為是政府造成有關情況,故委員會細啄會議記錄的內容,希望秘書處跟從。另外,他表示於上次會議曾要求以獨立電郵將草擬版的會議記錄向委員發送,以及提醒委員電郵為草擬版本和請委員提供意見,並指是

次會議記錄是跟隨文件共同發出,希望秘書處可跟隨有關要求。再者,他表示最後傳閱予委員的會議記錄版本是委員會主席權力,主席是否批准傳閱文件是委員會主席權力,而最終版本是於會議上決定,但傳閱予委員的版本是每個委員會及區議會主席的權力,希望各位可加多注意,不要予秘書處潛越作為委員會主席及區議會主席的權力。

- 32. 楊浩然議員表示記得主席於上一次會議的安排,而他當時亦有提 到不應將有關對話放入會議記錄,認為是擾亂秩序,會議至另一個環節 時,她未經主席批准發言,並指她只是在席嘉賓,並非議員,她的發言時 間亦已過,但仍堅持發言及「搶咪」,多次制止後,卻不聽從,是擾亂議 會的秩序,認為無理由於此情況下將有關言論記錄在案,根本不是會議的 一部分,除非主席認為是會議的一部分,但他認為不是。他舉例指很多在 席人士,「收錢示威」的示威人士叫囂,說一些不該說的話,詢問該些內 容應否落入會議記錄。他認為不是錄音聽到甚麼便是甚麼,所謂會議記錄 即記錄會議的事情,最多記錄其行為不當,但她的言論不是會議或討論的 一部分,故他認為應刪除所有倪采欣女士未經主席批准發言的言論,只可 記錄她要求或「搶咪」或未經同意發言,擾亂議會秩序。另外,他表示明 白秘書處的職員工作辛苦,要還他們一個清白,相信打斷警務處處長的發 言中的「打斷」二字並不是秘書加上,因區議會會議亦突然出現有議員打 斷專員的發言,政保會的秘書於向主席發送會議記錄予主席前親口表示民 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自行加上「打斷」二字,後期他反口表示不是他 提出,故建議秘書發書面聲明,用白紙黑字指不是由專員加上,惟及後沒 有理會他,亦不敢聽他的電話,所以認為要還秘書一個清白。
- 33.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u>楊穎珊女士</u>就主席表示希望刪除不被批准的發言內容作出回應。她指以往秘書處處理會議記錄的方法是不論其發言是否被打斷或者經主席批准發言,錄音有記錄與會者於會議上的發言,便會記錄在案。她表示尊重議會的決定,如主席希望有關記錄於會議記錄刪除,秘書處建議於刪除有關發言時,同時加入備註解釋因,例如「委員會基於某原因通過刪除某人的發言,並請參考錄音」,便會議記錄及錄音得以完整,希望主席考慮秘書處的建議。另外,她就有關使用「打斷」字眼的事宜作出澄清。她指據其了解,秘書處的同事不時都會使用「打斷」的字眼,並非因專員要求加上有關字眼而加上,而其亦曾經於會議記錄使用「打斷」的字眼。她認為「打斷」是中斷他人發言的思,故會於出現有關情況時使用。她續表示對所採用的字眼持開放態度,如委員認為有關字眼的使用不適合,秘書處會考慮接納委員的建議,惟她希望澄清秘書處過去亦曾使用有關字眼,不是因聽從指示而使用。
- 34. 主席詢問秘書對甘議員建議的會議記錄時間表有否補充。
- 35.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楊穎珊女士表示秘書處會

盡量盡快提交會議記錄,秘書處明白需要足夠時間給予<u>主席</u>及委員審閱會議記錄,故秘書處會盡快提交會議記錄,惟希望委員體諒這段時間有很多會議舉行,每一個會議的時間都較長,部分會議更開至午夜及翌日凌晨,一份會議記錄長達 50 至 100 頁,故秘書處同事需要時間完成一份較為詳細的會議記錄。她希望委員體諒,並表示秘書處會盡快完成會議記錄,讓委員有足夠時間審閱會議記錄。她續指如秘書處未能於下一次會議前給予委員有足夠時間審閱會議記錄,建議委員採用以傳閱方式就會議記錄提供意見及通過已經委員審閱的會議記錄。

- 36. <u>主席</u>表示會將會議記錄的用字及是否刪除所有<u>倪采欣女士</u>中斷主席發言的內容交予委員會決定,其不會加入附註,並表示其已對草擬版的會議記錄作出修訂,而上一次會議其亦提及會刪除<u>倪采欣女士</u>的最後一次發言。另外,有關區議會秘書<u>楊穎珊女士</u>的回應,他指<u>甘議員</u>的提議是預留八天時間予主席及委員會審閱,即舉行下一次會議的兩星期前,而每次委員會會議都是相隔兩個月舉行,雖然明白秘書處的工作量較大,但仍希望秘書處可盡量配合。他續請秘書跟進於下次發送會議記錄時,以獨立電郵將草擬版的會議記錄向委員發送,以及提醒委員電郵為草擬版本和請委員提供意見。
- 37. 楊浩然議員表示於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非常設)檢 視會議記錄的時間表。他指其原希望於下一次區議會會議召開常規小組會 議,惟未能安排時間。此外,他回應秘書有關處理倪采欣女士的該段發 言,指有關發言不是會議記錄的一部分,詢問為何要記錄於會議記錄內, 因其時倪女士是干擾會議程序,是會議以外的事宜,此為他個人意見。他 續指如需加入附註,他建議附註內容為因她未經主席發言及「搶咪」,不 是會議的一部分,故她的發言不落會議記錄。此外,他表示不同意使用 「打斷」的字眼,認為字眼具主觀成份,認為如錄音錄到甚麼便記錄甚 麼,讓閱讀者自行判斷是否屬「打斷」。他舉例指專員說話「帶人遊花園」, 他請專員返回正題,此情況是程序問題,詢問是否屬「打斷」,並指程序 問題都似乎像打斷,如有人發言十五分鐘仍未到題,只是吹嘘個人能力、 工作情況及寄望,他認為是沒有意思,並指如職權範圍可能有問題,便請 說出職權範圍可能有甚麼問題,說一輪「廢話」後仍未到題。他指不希望 浪費大家的時間,認為無謂讓秘書作主觀判斷,定下結論,認為錄音錄到 甚麼便寫甚麼,閱讀者會自行判斷當時的情況。
- 38. <u>副主席回覆楊浩然議員</u>的發言。他指相信最大爭議是「搶咪」部分,請委員參閱經主席修改後的呈台會議記錄擬稿第 84 段,該段說話是其本人發言,最後括號內容為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u>倪采欣女士</u>打斷副主席發言,他請大家考慮是否需要於<u>倪采欣女士</u>後加「搶咪」等字眼,「打斷」字眼是否適合,以及加入「奪門而去」等的行為,而呈台會議記錄的藍色部分為主席建議刪除的部分。

- 39. <u>主席</u>指呈台會議記錄擬稿內,有關未經<u>主席</u>批准下<u>倪采欣女士</u>發言的段落包括第 46 段,因其時他予警務處代表一分鐘時間佩載委任證,惟他們沒有佩載並要求作出回應,便「搶咪」發言,故此段都屬未經<u>主席</u>批准的發言。另外,他指未經<u>主席</u>批准下<u>倪采欣女士</u>發言的段落亦包括第 84 段,而當時其於會上表示會刪除有關段落。此外,他指第 76 段至第 80 段都有<u>倪采欣女士</u>的發言。最後,他請委員參閱會議記錄擬稿自第 5 段後的修改,有關修改都是他於聽取錄音後摘要委員及與會者的說話,是建基於秘書處的會議記錄之補充。他指逐個審批修訂可能較為耗時,建議於其他事項時才通過會議記錄。
- 40. <u>楊浩然議員</u>表示需視乎委員是否仍需時間審閱會議記錄,如沒有需要便可進行投票,如需便於稍後時間通過,讓委員有足夠時間審閱。
- 41. <u>甘乃威議員</u>同意<u>主席</u>所指第 46 段<u>倪采欣女士</u>在未經主席同意下的 發言應予以刪除。
- 42. 主席表示沒有同意倪采欣女士的發言。
- 43. <u>甘乃威議員</u>認為不應將未經主席同意下的發言記錄在會議記錄內,並指<u>主席</u>剛才提出的段落,包括第 46 段,涉及<u>倪采欣女士</u>未經<u>主席</u>同意下的發言需一併刪除。他續建議通過該會議記錄。
- 44. <u>主席</u>表示除第 46 段外,第 77 段、第 79 段、第 80 段括號部分,以及已提出會刪除的第 84 段等部分,需要大家通過是否刪除有關發言。
- 45.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尊重議會通過會議記錄的權力。她代表秘書處表示過往秘書處草擬會議記錄是從互相尊重的角度擇寫,除區議員可就會議記錄提供意見外,一般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都會就會議記錄提供意見,例如有些技術字眼都需要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修正有關字眼錯誤。她明白是次主席的裁決是因其時<u>倪女士沒有得到主席</u>的批准下發言,故她與<u>楊秘書</u>都會尊重委員的決定,並重申希望彼此都可互相尊重。另外,她指秘書處會一視同仁,如有關對話出現疑似「interrupt」,才會使用「打斷」字眼。她續指如委員認為「打斷」字眼並不適合,秘書處會尊重委員的決定。她表示秘書處亦有記錄警方「打斷」副主席的發言,有關例子反映秘書處不會因發言者的身份而決定是否採用「打斷」的字眼。此外,她指她本人從沒在會議記錄內要求加入「打斷」二字,秘書處草擬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有相關字眼。
- 46. <u>楊浩然議員</u>建議會議記錄使用議員名稱代替使用「副主席」,以免造成混亂。

- 47. <u>主席</u>詢問委員會否考慮根據呈台的會議記錄修訂版,再按委員剛才所提及有關<u>倪釆欣女士</u>未經主席批准的發言之建議,只是保留未經批准下發言,並將後續所有<u>倪釆欣女士</u>的發言內容刪除,以及作小部分字眼上的修改,再通過會議記錄。
- 48. <u>楊哲安議員</u>表示他指有關會議記錄所記載的部分,他都不在場,稍後表決時會投棄權票。他詢問是否只有經<u>主席</u>同意的內容才可記錄在案。他舉例過往舉行的會議上,有人叫口號,而他亦見到會議記錄會記載「在場人士高舉…」及口號,認為需予閱讀者看到會議當時的情況,即使明顯地未得到<u>主席</u>同意發言,有關發言及行為應被記錄,還公眾一個公道。
- 49. <u>主席</u>表示對委員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 50. <u>楊浩然議員</u>認為不應將非會議一部分的內容記錄在會議記錄內,他指既然<u>倪釆欣女士</u>已經離席,所有人叫她不要發言,但她繼續發言,是 擾亂會議程序,如縱容有關做法會破壞會議秩序及侮辱議會的尊嚴,認為 會議記錄應撮要、精簡或擇寫重點,無需擇寫支節事宜,使秘書及閱讀者 感辛苦。他續指如閱讀者希望知悉會議全貌,可聆聽錄音,故認為不是會 議程序一部分的內容,如叫囂及亂說話等內容不應記載於會議記錄內。
- 51. <u>鄭麗琼議員</u>就第 84 段作出補充,指當時<u>倪釆欣女士</u>嘗試「搶咪」發言及奪門而逃,及後<u>主席</u>於其他事項裁決驅逐所有警方代表離場。她認為如第 84 段只記載沒有<u>倪釆欣女士</u>的發言,未能解釋為何她突然消失,建議記錄<u>倪釆欣女士</u>等警務處代表奪門而逃或奪門而去。她指<u>倪釆欣女士</u>未經委員會批准離開會議室,並指與警方代表於會議上的相關討論相當耗時。
- 52. <u>甘乃威議員</u>表示會議記錄即會議的記錄,他指<u>楊哲安議員</u>提及場外有人叫囂,其認為如當時<u>主席</u>有要求場外人士不要叫囂便需記錄於會議記錄,記載「<u>主席</u>要求場外人士不要叫囂」,如場外人士叫囂的內容,如「打倒…」、「…下台」,都要記載於會議記錄內,秘書便不能應付,這樣便不是會議記錄,只是描述會議的場景。另外,他表示不認同鄭麗琼議員建議記載「奪門而逃」的字眼,認為有關字眼並不適合,會議記錄的最好的使用字眼為描述,應為沒有判斷性的描述,正如使用「打斷」即已有判斷,建議記錄當時<u>倪釆欣女士</u>聯同四名警務人員已經離席,而「未經同意」的字眼是<u>主席</u>的個人意見,如當時<u>主席</u>有提及其沒有同意警務人員離開,但警務人員依然離開,便需記錄。他認為如加入許多判斷的語句,會使會議記錄變得繁複。

- 53. <u>鄭麗琼議員</u>感謝<u>甘乃威議員</u>的意見,並表示收回剛才提及採用「奪門而挑」的建議。
- 54. <u>副主席</u>建議應一視同仁,由於不希望會議記錄記載議員打斷其他人的發言,同時亦不應記載<u>倪采欣女士</u>打斷<u>副主席</u>發言。另外,他建議於第 84 段的備註中列出被裁決驅逐離場的所有警方代表名稱。就使用「打斷」二字的事宜,他認為區議會及委員會都有共識,不應於會議記錄使用「打斷」二字。
- 55. <u>主席</u>表示就委員就會議記錄的提議進行表決,包括第 84 段,補充 <u>倪采欣女士</u>及其他警務處代表離席的描述,以及加上警務處代表離席的名單,希望委員作出表決。
- 56. 委員會通過主席的建議於第 84 段,補充<u>倪采欣女士</u>及其他警務處代表離席的描述,以及加上警務處代表離席的名單。
- 57. <u>主席</u>表示<u>副主席</u>建議不使用「打斷」的字眼。他指是次會為討論交 運會處理會議記錄的事宜,有關其他委員會處理用字的方法便需請秘書與 其他委員會主席再作討論。
- 58.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秘書處於發生有關情況時,於會議記錄第一稿便已使用「打斷」字眼,如委員會有共識不使用「打斷」二字,秘書處會跟從委員會的建議。她指秘書處尊重委員建議不使用「打斷」二字,而政保會秘書是因應有議員要求會議記錄不使用「打斷」二字,故其時曾建議改為「當時另一個人未完成發言,另一個人表示…」,因如沒有有關附註,便未能讓閱讀者知悉當時的情況。她指一般而言,如委員需就規程提出問題,委員會提出「規程問題」,如沒有提出「規程問題」便發言,未能讓人知悉當時的情況。
- 59. <u>楊浩然議員</u>提出規程問題。他指議程已完結,亦已完成投票及表決,認為無需就過去的事再作討論。就專員提及政保會的事宜,他指已通過相關會議記錄,雖然她選擇不開門,不予議員舉行會議,但已通過相關會議記錄,認為有關事宜已成過去,無需再次提及,並表示希望尊重議程。他指已就有關事宜投票表決,如需提出意見便應在投票前發言。
- 60.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何詠詩女士</u>提出規程問題。她指因剛才其未完成發言,現時得到<u>主席</u>批准繼續作出補充。她表示其不是影響剛才所作出的表決,只是因<u>主席</u>要求秘書處跟進以後處理使用「打斷」字眼的事宜,故希望跟進有關要求。
- 61. 主席表示會於稍後就不使用「打斷」的字眼進行表決。

- 62.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何詠詩女士</u>希望議員提供建議,以便跟進委員會的要求。
- 63. <u>主席</u>表示就往後交運會的會議記錄不使用「打斷」的字眼,並改用 較為中性的字眼,請委員提供意見。
- 64. <u>任嘉兒議員</u>詢問<u>主席</u>建議使用的中性字眼是甚麼,並指因現時不 予使用「打斷」字眼,但亦要提供另一個委員會同意的替代字眼。
- 65. <u>主席</u>表示相信有關字眼的事宜是上一次會議延續下來,並建議使用「中斷」或「YYY 在 XXX 發言期間發言」代替「打斷」。
- 66. <u>楊浩然議員</u>表示不認為現時定下字眼或加入主觀意見是適合的做法,並指需按個別情況而決定使用的字眼。他續指即使不加入主觀判斷於會議記錄內,閱讀者會發現於有人發言時突然有另一個人發言,可以看出是否屬於打斷或涉及規程問題,認為沒必要加入「某某某在某某某發言期間發言」,可交由閱讀者自行判斷。他續指是次已作出表決。
- 67. 主席表示委員會未就會議記錄不使用「打斷」的字眼作出表決。
- 68. 楊浩然議員表示甘議員已指出認為不適合使用「打斷」的字眼。
- 69. <u>主席</u>請委員會就第二次會議記錄繼續使用「打斷」的字眼作出表 決。
- 70. 委員會反對第二次會議記錄繼續使用「打斷」的字眼。
- 71. 主席請委員建議替代「打斷」的字眼。
- 72. 楊浩然議員認為無需加插字眼,只是記錄發言。
- 73. <u>主席指楊浩然議員</u>表示需刪除警務處代表打斷委員的發言,如此如何能只記錄發言。他認為現時需將警務處代表打斷委員發言的內容刪除,再加上「interrupt」委員發言的事實陳述。
- 74. 楊浩然議員建議加上「未經主席批准而發言」。
- 75. <u>主席</u>詢問其他委員有否意見。如沒有,即視作<u>楊浩然議員</u>的建議 是得到大部分委員的同意,而在是次會議記錄有關「打斷」的替代文字為 「未得到主席同意下發言」。

- 7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u>楊穎珊女士</u>指如秘書處日 後擇寫會議記錄時,在發生中斷其他人發言時,加上「某人未得主席同意 下發言」,詢問其他情況是否以同一方法處理。
- 77. <u>楊浩然議員</u>認為需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是次的建議是適用於是次會議記錄。他指如下次會議發生相同情況時,需視乎屆時有否委員反對有關處理。他表示不能以是次會議的決定全應用於往後會議記錄的做法。
- 78. <u>主席</u>表示不同會議有不同的決定,而其為交運會主席,可決定相關會議記錄的處理情況,而其他會議的會議記錄需交由其他委員會主席及區議會主席決定。他指剛才已投票決定有關做法是適用於是次會議記錄,往後會視乎情況再作決定,但亦建議處理一致,如其他委員有意見,可於屆時通過會議記錄時提出。他指委員會已通過刪除警務處代表打斷委員的發言,已通過以「未得到主席同意下發言」替代「打斷」,以及將議會已通過勒令離場的警務處人員名單的記錄於會議記錄的附註內。他請秘書按委員會的意見,以呈檯的修訂本再作修改,並再作出通過。
- 79.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u>楊穎珊女士</u>詢問<u>主席</u>是否同意秘書於刪除發言上加上備註,如「因某人未得到主席同意下發言,故有關發言被刪除」。
- 80. <u>楊浩然議員</u>表示如需加上備註,其建議「因未經主席發言,不是會議的一部分,故不作記錄。」
- 81. 委員會同意根據楊浩然議員的建議處理會議記錄。
- 82. <u>主席</u>表示請秘書處按委員會的意見跟進會議記錄,委員會通過第二次會議紀錄。

第3項:第二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下午 3 時 35 分)

83.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4 項:主席報告及工作小組報告

(下午 3 時 35 分至 3 時 37 分)

84. <u>主席</u>表示有關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截至 2020 年 5 月中)的報告已於會前轉交各位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的意見。此外,香港警務處通知秘書處不會作交運會的常設部門,往後部門會因應個

別交運會討論文件的需要,考慮派員出席相關會議。另外,工作小組報告 已隨第三批文件呈交予各委員。請委員閱悉文件。

- 85. <u>鄭麗琼議員</u>詢問有關「要求路政署、運輸署、消防處、建築署、屋宇署及警務處 交待用鐵絲網圍封天橋原因及潛在風險」(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6/020 號),政府是否不批准以區議會撥款拆除鐵絲網。
- 86. <u>主席</u>表示有關事宜應於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處理,並解釋 交運會上一次會議是通過去信部門跟進警務處出席交運會會議的事官。

第 5 項:常設事項(i):「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項目」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18/2020 號)

(下午 3 時 37 分至 3 時 59 分)

- 87.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中環灣仔繞道<u>陳大志先生</u>表示中環及灣仔繞道已於 2019 年 2 月全面開通,現於時仍有餘以下工作程需要處理進行,包括更換方向標誌,將臨時路牌變更為永久路牌,而中西區餘下更換路牌方向標誌的工程預計將於 2020 年第二季完成。另外,他指將耀星街迴旋處變成彎路的工程已經展開,工程團隊會預留足夠行車線予車輛行駛,並工程預計於本年年底完成。此外,他表示干諾道中高架道路上會安裝里程標誌,工程團隊會於晚上非繁忙時間進行有關工程,預計將於 2020 年第二季完成。
- 88.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中環灣仔繞道<u>姜先覺先生</u>介紹保留中環林士街天橋東行下行斜路的最新情況。他表示保留中環林士街天橋東行下行斜路的設計已大致完成,而承建商於 5 月正式展開工作,工程預計主要分五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改裝北面現有防撞欄、安裝新照明設備和渠務工程。有關該階段工程主要會於東行下行斜路範圍內進行,工程顧問預計在該階段工程期間可維持現有行車線,現時由干諾道中西行和民祥街行車隧道進入林士街天橋西行的交通將不會受該階段工程的影響。他續向委員會展示完成工程後的電腦模擬圖,完成後,林士街西行線會先向北移以提供空間,使林士街天橋原先的西行優先通行路口可以改建為一條合流車道,以改善車輛由民祥街行車隧道進入林士街天橋西行的交通情況。他補充整個工程預計 12 個月內完成。
- 89. <u>主席</u>開放文件作討論,<u>甘乃威議員</u>指文件提到有關工程將於 2020 年第二季開展,約須十二個月完成,詢問路政署有關保留中環林士街天橋東行下行斜路的詳細設計,曾否將有關設計向委員會提交,保留的車道如何能使從國際金融中心駛往交易廣場的車輛更暢順,施工期間對現有行車

道的影響,以及是否繼續保留兩線上行,不會有任何減少一線的安排。

- 90.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中環灣仔繞道<u>姜先覺先生</u>就下行斜道的設計事宜作出回應。他指路政署曾於 2019 年七月向當時的交運會委員就保留中環林士街天橋東行下行斜道的建議和設計作出諮詢,並獲得當時的委員會支持。而保留下行斜道的主要目的是將原先的西行優先通行路口改建為一條合流車道,以改善車輛由民祥街行車隧道進入林士街天橋西行的交通情況。現時車輛由該隧道駛入林士街天橋西行為一停車綫(即優先通行路口),由於保留林士街天橋東行下行斜道的緣故,現時兩條西行行車線可以向已封閉的東行行車道方向遷移以提供足夠空間,令原來停車綫可以改建為一條約 150 米長的合流車道,改善車輛由該隧道進入林士街天橋西行的交通情況。
- 91.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u>錢偉文先生</u>表示工程團隊於施工期間會盡量保留相關的兩線西行行車道;在有需要時於非繁忙時段進行相關工程會保留最少一條行車道,重申在施工期間大部分時間會保留兩條行車線向西行。另外,他表示部分工序會於夜間進行,屆時會與交通聯絡小組商討在晚間及非繁忙時段及不影響公眾的情況下,才進行相關工程。
- 92. 甘乃威議員指文件提及上一屆區議會,詢問路政署沒有將最新刊 憲中,有關進行是項工程的詳情及設計圖提交予本屆的區議會的原因。他 指原設計為上行兩條線及下行兩條線,詢問如何將四條線於日後匯合。他 續指本屆有許多新議員,建議路政署需向新議員介紹有關工程,並要求路 政署於會後提供有關工程的詳細設計圖及詳情。此外,他表示因減少行車 線會影響重要的交通流量,如工程團隊施工期間需減少行車線,必須先徵 詢委員會的意見,並需列出何年何月何日何時,如只於星期六的八時後進 行。認為工程團隊需於施工前將有關工程的詳細資料向委員會提交,惟現 時沒有向委員提交相關資料。他指此為常設項目,如沒有向委員會提交相 關工程資料會使公眾無從得知匯合工程的詳情。他解釋路政署提交的文件 會上載於區議會網頁,市民可於網頁上了解有關工程。他建議署方於會後 將詳細工程資料及相關工程時間向委員會提交,並指委員會亦不曾同意工 程團隊於工程進行期間收窄一條線,除非署方向委員會提交詳細資料。他 續指其並非不批准於工程進行期間收窄一條線,惟需視乎相關施工時間。 他要求署方提供詳細的施工方法,例如6至8月每個星期六晚特定時間變 為一條線。他補充如於下次會議舉行前未得到其同意,請工程團隊不要將 道路變成只有一條線。
- 93. <u>吳兆康議員</u>表示路政署的文件指去年7月曾就下行斜路的建議諮詢交運會,並獲得委員支持。他指根據文件,當時路政署向委員會表示有關地方會保留為美化市容地帶,詢問美化市容的確實位置。他指現時計劃有見有美化市容的部分,詢問是否出現問題,以及曾否就現時的工程諮詢委

員會,如沒有,為何沒有作諮詢。

- 94. <u>鄭麗琼議員</u>指原有關地方是用作美化市容地帶,惟後來決定不拆除天橋及不進行美化,並用作為交通主要幹道,而是次文件第 3 項所指「獲得委員支持」,請路政署詳細解釋「支持」的內容。她指路政署表示刊憲完成,詢問署方有否收到市民反對的意見。她續指現時有關工程已經展開,將來從機場快線出來的車輛,原來由隧道駛出後需要停一停再上天橋變成直上天橋,詢問假設完成天橋的工程後,有否預計可以舒緩多少該位置的交通情況,以及有關工程費用是否由中環及灣仔繞道的工程項目所支出。
- 95.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中環灣仔繞道<u>姜先覺先生</u>表示去年七月路政署向當時的交運會委員所介紹的設計與最終刊憲的計劃內容均沒有改變,稍後會提供介紹相關工程設計的文件予委員會參考。他表示工程團隊在施工期間會盡量保留兩條行車線,詳細的施工計劃將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另外,有關工程費用是由中環**及**灣仔繞道的工程項目所支付。
- 96. <u>主席</u>要求路政署於會後向委員會傳閱有關文件及簡報,並表示如署方認為情況許可,往後請盡早將簡報提供予委員會,並予秘書處上載至區議會網站內,讓市民知悉有關事宜。他表示<u>吳兆康議員</u>提及文件指委員會同意保留,所指的保留應為保留美化市容地帶,詢問由美化市容地帶轉為交通改善計劃的時間表。他指<u>鄭麗琼議員</u>補充指初時是計劃拆除下行斜路,續請路政署補充相關時間表,讓新任委員知悉有關背景。
- 97.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中環灣仔繞道<u>姜先覺先生</u>澄清當日的設計是保留下行斜道以改善車輛從民祥街行車隧道進入林士街天橋西行的交通。 他強調現時保留下行斜道的設計仍有美化工程,並將於第五階段在已封閉的東行行車道尾段範圍建造美化市容地帶。
- 98.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u>馮偉仁先生</u>補充這個道路改善計劃的背景資料。他指出上屆委員會於 2017 年年底了解到林士街東行下行斜道將於繞道通車後會永久封閉,並會轉成美化市容地帶後,多次表示希望保留下行斜路以作其他用途。其後,經運輸署及路政署初步研究後,運輸署於 2019年 3 月的交運會上向委員會提交交通改善方案的草案。草案獲上屆委員支持後,路政署遂進行初步設計及評估工程可行性,並在完成後於去年七月就有關工程計劃的初步設計諮詢交運會,同時交代會進行刊憲程序。有關刊憲程序已於去年年底完成,有關工程計劃亦已獲授權進行。其後運輸署及路政署進行詳細設計。剛才在路政署的簡報中的方案為有關草案的詳細設計。
- 99. 主席詢問路政署於相關刊憲程序期間有否收到有人反對。

- 100.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中環灣仔繞道<u>姜先覺先生</u>回覆在相關刊憲程 序期間沒有收到反對意見。
- 101. 主席詢問是否已完成刊憲。
- 102.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中環灣仔繞道<u>姜先覺先生</u>回覆表示保留下行 斜道的設計已完成刊憲及已獲得授權。
- 103. <u>楊哲安議員</u>表示作為駕駛人士,於繁忙時段由東向西行,經機鐵隧道上天橋,其已多次提及相信香港沒有地方由「停」指示牌至天橋上斜路段是每小時 50 公里,惟不夠 50 米後便是每小時 80 公里。他認為該位置是潛在的交通黑點,並舉例指泥頭車或貨車會更危險。他指合約條款表示會拆除下行斜路,其曾大膽說過根據合約條款拆除後,會因政治壓力而需再次興建。他續指後來部門於聽取委員意見後決定改變合約,保留下行斜路,擴闊現時隧道口由「停」指示牌變成慢慢增加至每小時 80 公里,並表示衷心感謝部門及上屆委員於當日的發言,認為如可改善相關道路的交通狀況是德政。他補充必須跟據程序,包括刊憲,無論市民有否反對或贊成,都希望改善有關交通情況。他續表示當經濟開始活躍,該位置又會變成高危的潛在黑點。他相信該位置是全港由「停」指示牌變成每小時 80 公里最短矩離的黑點,故極力支持是次改善工程。
- 104. <u>主席</u>表示認同<u>楊哲安議員</u>指由「停」指示牌變成每小時 80 公里的 設計危險。他詢問完成工程後可減省多少時間,以及有否作效益評估。
- 105.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u>馮偉仁先生</u>補充計劃的預計交通成效。他 指民祥街行車隧道及林士街西行天橋的交通流量在繁忙時段相當高,可能 令車輛難以駛出民祥街行車隧道路口以匯入林士街西行天橋,並形成車 龍,車龍有時會伸延至民祥街近國際金融中心及附近的交通燈控制路口, 令附近交通擠塞。有關問題於傍晚繁忙時段尤其嚴重。他指當工程完成 後,該必須停車讓路路口會改為匯入線,屆時車輛無需停車便可直接駛出 整體交通容量足夠的林士街天橋。因此,署方預計出現上述車龍的情況將 會大大減少。
- 106. <u>主席</u>請部門回覆<u>甘乃威議員</u>詢問於進行工程期間的封路時間表。
- 107.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u>錢偉文先生</u>表示會與承建商討論施工程序,現階段未有詳細的施工時間表,並會於下次會議作詳細交代。
- 108.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馮偉仁先生表示因施工位置的交通流量在

- 一般時間都頗高,故會要求路政署的工程團隊於繁忙時段保持兩條行車線。他指出中環平日繁忙時段一般為由早上七時至晚上九時,運輸署會與路政署、工程顧問及承建商等研究可行的臨時交通安排,確保工程進行期間保持交通暢順。
- 109. <u>主席</u>詢問可否於進行工程前先將擬定的交通改道或封路措施先向委員會傳閱,再進行工程。他續詢問可否將有關文件及簡報於會後向委員會傳閱。此外,因是項議題為常設項目,他請路政署往後於文件上作詳細介紹及向委員會傳閱圖紙。
- 110.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中環灣仔繞道<u>姜先覺先生</u>表示會於下次會議 將承建商於施工階段需實施的臨時交通改道詳細地向委員介紹。此外,他 指承建商第一階段的工作會於已封閉的東行行車道範圍內進行欄杆的改動 及路燈工程,而有關工程並不影響交通。
- 111. 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 6 項:擬於干諾道中東行慢線(交易廣場及怡和大廈對開路段)加設專利 巴士線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16/2020 號)

(下午 3 時 59 分至 4 時 26 分)

- 112.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1<u>馮偉仁先生</u>介紹文件,建議於干諾道中介乎交易廣場至怡和大廈路段的東行慢線加設專利巴士線,目的是為專營巴士提供一條專用車道及一個較暢通的行車環境。他指政府一直奉行公共交通優先使用道路的運輸政策,運輸署會不時推行巴士優先的道路設施,包括巴士專線,而是次的建議可參考文件的附圖一。他解釋因干諾道中屬繁忙路段,一般交通如需左轉康樂廣場時,車龍可能會阻礙交易廣場巴士站或公共交通交匯處駛出的巴士,使該巴士站的運作大受影響,故希望劃設約三十米的巴士專線,讓巴士有更多空間切線至中線往前行,加設該專利巴士線可令巴士站的運作更暢順。另外,怡和大廈對出的巴士站非常繁忙,而前往愛丁堡廣場的車輛多會靠左線以在前方的路口左轉,這些車輛不時與專利巴士交叉行駛,影響巴士站的運作及上游干諾道中與畢打街路口的交通,故希望在巴士站設置約九十米長的專利巴士線,既可使巴士站的運作更暢順,亦可減少因車輛互相切線影響交通的情況。。
- 113. 主席開放第一輪討論,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u>鄭麗琼議員</u>表示其印象中委員會曾反對是項建議。她聲明其本 人沒擁有車輛,是會乘坐巴士及小巴的人士。她指其每日乘坐 第 22 號小巴或第 12 號巴士,干諾道中是必經的路段,並指如

沒有人於康樂大廈的巴士站向巴士招手,第12號巴士司機便不會埋站,巴士會使用中線繼續前進。她指現時只是於早上七時至晚上八時實行專利巴士線,而此段時間為巴士最多的時間,如是次無人反對,委員會批准試行專利巴士線,詢問會否進行試驗計劃,如試驗失敗便不再繼續加設專利巴士線,以及詢問運輸署可否提供於平日早上七時至晚上八時的時段實行專利巴士線會對交通造成多少影響的數據。

- 甘乃威議員指不記得當年反對是項建議的原因。他表示其為駕 b. 駛人士,如車輛需要排隊駛入愛丁堡廣場,便需在怡和大廈利 用慢線準備駛入,如將部分路段劃設為專利巴士線,車輛便不 會使用慢線,而會使用中線,詢問運輸署是否意圖逼使將進入 康樂廣場的車輛使用中線。他指如逼使將進入愛丁堡廣場的車 輛使用中線,便會影響干諾道中的行車流量,詢問運輸署有否 研究有關情況。他指保留前一截的意義不大,因已將部分路段 劃設成專線,駕駛人士會知道屆時車輛將會受到阻礙,巴士會 於慢線造成阻塞,而慢線基本上不會有車可以行駛,如需進入 愛丁堡廣場一定會使用中線,詢問運輸署是否已預計情況可以 接受,以及詢問該位置有否違規車輛,包括死車、慢車及等候 的車輛,影響巴士埋站,並請運輸署講解相關情況。他指其駕 駛時較少行走該路段,即使於該路段行駛都會駛入隧道,不會 經怡和大廈,並指除非車輛從環球大廈駛出後轉右,但很少車 輛會直駛,請運輸署講解相關情況。
-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馮偉仁先生補充背景資料。他指交運會曾 114. 於 2015 年 7 月的會議上就署方於干諾道中設置專利巴士線的建議進行討 論,但當時因干諾道中的交通十分繁忙,考慮到設立巴士專線後可能會影 響對其他車輛,故委員建議待中環灣仔繞道通車及干諾道中的交通流量減 少後,再重新檢視該項建議。他表示運輸署於 2019 年 2 月中環灣仔繞道通 車後進行數次交通調查,署方留意到干諾道中東行方向近怡和大廈對出路 段的交通流量下降超過三成。若不計算巴士,干諾道中的其他車輛流量約 每小時 600 架次,故署方認為於慢線設立專利巴士線後,餘下兩條行車線 仍可容納其他交通流量。此外,就設立專利巴士線會否對轉入愛丁堡廣場 造成影響的關注,他指怡和大廈外巴士站的大部分巴士都需要切至中線繼 續往東行,只有第 13 號巴士才需轉左進入愛丁堡廣場總站,故設立專利巴 士線後可使巴士較容易駛離巴士站,並切線至中線。他補充署方亦留意到 前往爱丁堡廣場上落客貨或進入天星碼頭停車場的部分車輛,包括私車 車、的士等,不時於巴士站對出開始切線至慢線,與巴士互相切線影響交 通,故希望將切線位移至燈位前,讓駛離巴士站的巴士可於站外切線至中 線,而左轉進入愛丁堡廣場的車輛可於燈位前約30米切線,以理順該位置 的切線情況。
- 115. 主席開放第二輪討論,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u>甘乃威議員</u>詢問為何運輸署沒有於文件內提及背景資料,以及 曾於 2015 年遭交運會反對推行加設專利巴士線。他指中環灣仔 繞道的文件提及曾於 2019 年 7 月於交運會上討論,認為政府部 門只提及贊成的內容,卻不提及反對的內容。他認為運輸署需 要讓新任議員了解當年遭交運會反對推行的原因。另外,他印 象中看不到加設專利巴士線有很大的疏導作用,反倒認為會加 重中線的負擔,故不認為需要實施專利巴士線,質疑加設專利 行車線的需要。此外,他表示運輸署指干諾道中怡和大廈對出 的路段三條行車線的交通流量已下降超過三成,其認為開通中 環灣仔繞道已於某程度上疏導干諾道中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 詢問有否需要實施專利巴士線。
- b. <u>鄭麗琼議員</u>詢問運輸署可否先進行加設專利巴士線的試驗計劃,再收集試驗的數據。她指很多人在康樂大廈巴士站攔截的士,如於該位置加設專利巴士線,的士司機便不會駛入專利巴士線內載客。她詢問運輸署是否認為已不能接受該位置的交通擠塞問題,是否認為巴士數量過多,加設專利巴士線後會否為帶來方便,以及有否數據反映不用埋站的巴士都會使用中線離開。她建議運輸署先推行試驗計劃試行三個月,如有正面效果才向委員會建議永久推行。
- 116.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經理<u>何尊舜先生</u>表示公司 支持是項計劃。他指公司發現有很多車輛於畢打街轉右時,於怡和大廈外 上落客,對整個巴士運作造成嚴重影響。此外,公司認為有一條專利巴士 線可分隔專利巴士上落客及其他車輛,為整個巴士的運作帶來正面的影 響。
-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1馮偉仁先生表示署方於2015年7月提交的 117. 建議與是次文件的內容並非完全一致, 2015 年的巴士專線的距離及位置 均有不同。是次建議為署方根據於中環及灣仔繞道通車後進行的數次交通 調查結果,並與巴士公司商討後的新方案。他表示明白委員要求更多背景 資料的意見,往後如有相同情況,會於文件上提及更多背景資料。他續指 於繞道通車後,雖然干諾道中的交通流量已有所減少,但因怡和大廈巴士 站仍然十分繁忙,署方亦留意到有市民在該巴士站攔截的士,部分的士亦 會違規進入巴士站的停車彎接載乘客,認為有關情況嚴重影響該繁忙巴士 站的運作。此外,他指署方於繞道通車後數次派員到現場進行觀察,發現 有不少前往愛丁堡廣場的車輛提早切線至慢線,影響駛進巴士站或切線至 中線的巴士,互相切線爭路的情況亦會影響上遊交通。他指該路段應有足 夠的容量應付交通流量,但因上述問題而造成交通擠塞。他續指署方的建 議是希望將巴士及轉入愛丁堡廣場的車輛劃分於不同位置切線。另外,就 有關可否進行試驗計劃的關注,他指設立專利巴士線的工作只需於馬路上 加上道路標記,署方可先就建議以試行方式進行,如試行後發現情況不理

- 想,署方可於短時間內終止該巴士專線。
- 118. 主席詢問運輸署有否路試的安排。
- 119.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u>馮偉仁先生</u>表示設立專利巴士線需要事先 通知公眾,並在道路上明確劃上道路標記及設立交通標誌。因此,以路試 的方式,如在道路上放置雪糕筒分隔專利巴士綫實際上並不可行。他重申 如實施專利巴士線後發現情況不理想,署方可於短時間內終止巴士專線。
- 120. <u>鄭麗琼議員</u>詢問屆時相關路段會否於地下劃上專用巴士線,讓駕 駛人士知悉不應進入專用巴士線。
- 121.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u>馮偉仁先生</u>表示署方會於較前的位置設置 交通標誌,提示道路使用者前方左線為巴士專線,並不可駛入。
- 122. <u>主席</u>指如於干諾道中康樂廣場位置劃設專利巴士線,因該段慢線較短,轉入愛丁堡廣場的路段會出現車輛爭路的情況。他詢問運輸署有否研究解決方決。
- 123.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u>馮偉仁先生</u>表示劃設專利巴士站是希望有利巴士站上落客,並指署方會在計劃實施後派員觀察及了解車輛在該燈控路口前的排隊情況,如有需要,署方會因應實際交通情況調整交通燈號時間。
- 124. <u>梁晃維議員</u>支持是項計劃的原意,因其本人都會乘坐康樂大廈的 巴士路線,例如第 90B 號巴士,惟他憂慮愛丁堡廣場會出現車流倒灌的問題。他指天星碼頭停車場對出數線路線長期都有「老闆車」及邨巴等死車 於該位置停泊,部份車輛轉彎通過愛丁堡廣場前往大會堂的位置都有困 難,故如該位置變成專利巴士線,他憂慮車輛排隊進入愛丁堡廣場的車流 狀況,認為部門需要處理有關問題。他贊成先不要永久落實是項建議,並 以試行計劃進行,先觀看試行效果再作決定。
- 125. <u>甘乃威議員</u>指其為甚麼要求警察要常列席在今天會議之中,要求警務處在場是因希望運輸署及警方提供在愛丁堡廣場近郵政總局經常有大量死車停泊的數據。他表示其本人亦曾於該位置泊車,並指雖然該位置有停車場,但駕駛人士不喜歡停泊於停車場。他續指不知道是因警察不喜歡在該位置「抄牌」,還是駕駛人士已知悉警察於該位置「抄牌」的習慣。他請警務處提供於該位置執行警務,包括趕車及有否安排交通督導員的數據。他指其一直都提及憂慮愛丁堡廣場外的交通情況,詢問部門會否處理。他指不反對運輸署先試行數月,並建議於七至九月進行試行計劃,並於十月向委員會匯報試行情況,包括愛丁堡廣場一帶有交通違例及警察執

行警務的情況。他建議就需否於附近設立禁區位置,使交通更暢順,例如 於愛丁堡廣場近郵政總局的位置設立部分禁區位置,不淮「死車」停泊於 該位置作一併處理。

- 126.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u>馮偉仁先生</u>表示據署方收集的交通流量數據,在繁忙時段經於干諾道中慢線左轉往愛丁堡廣場與東行的交通流量比例約為一比四,故認為於慢線等候燈號的車輛不會延伸至建議的專利巴士線。另外,有關康樂廣場郵政總局對出的停車彎,他指該位置經常有「死車」違規停泊影響交通,而署方亦已實施不同措施,包括於 2019 年 1 月在康樂廣場劃設雙黃線,。他補充署方亦不時留意到該位置有違規的情況,署方會繼續與相關部門研究改善方案。
- 127. <u>甘乃威議員</u>澄清其非指康樂廣場,認為康樂廣場駛出的車輛是沒有影響,而是指愛丁堡廣場,該位置為駛入及有停車場,惟車輛不駛入停車場,而是停泊於近郵政總局的位置,而該位置有大量死車,導致交通阻塞,詢問警察有否執行警務,以及詢問運輸署有否計劃確保不影響巴士專線。
- 128. 主席補充該位置近郵政總局有停車彎。
- 129.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u>馮偉仁先生</u>指愛丁堡廣場左邊近郵政總局的一般上落客貨位雖然頗繁忙,但一般都不會影響愛丁堡廣場的交通。巴士公司回覆指 13 號巴士駛入愛丁堡廣場時亦甚少因路旁上落客貨活動而受到阻延。
- 130. <u>主席</u>詢問運輸署可否先以試行方式進行是次建議,並於完成試行 後向委員會進行匯報。
- 131.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u>馮偉仁先生</u>表示巴士運作和交通情況有季節性的變化,例如開學後會較繁忙,而暑假時交通會較暢順,而於聖誕及新年等長假期期間交通亦可能較繁忙。故此,他認為試行不少於一年才有參考價值。
- 132. <u>主席</u>綜合委員及部門的意見,建議進行歷時一年的試驗計劃,完成試驗後,部門需於交運會上向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再決定是否將有關建議設為永久措施。
- 133. <u>甘乃威議員</u>表示如試驗計劃期間有任何開題,運輸署需隨時終止 專利巴士線。
- 134. 主席請部門備悉委員意見,如試驗計劃期間有任何開題,需立即

終止計劃,以及向交運會委員會作出匯報。

135. 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 7 項:關注堅尼地城違泊問題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20/2020 號)

(下午 4 時 26 分至 5 時 49 分)

- 136. <u>甘乃威議員</u>重申其要求委員會要求所有警務人員於出席區議會會議時應佩戴委任證,希望能記錄在案。他詢問出席會議的警務處代表是否在行使警權、是否警務人員,以及是否須佩戴委任證。他認為出席會議的警務處代表須出示委任證,因警務處代表是正行使警權,否則出席會議的警務處代表並非警察,亦不知他們是代表甚麼。他希望能將其要求記錄在案,並希望主席能處理有關安排。
- 137. 副主席請秘書將甘議員的說話記錄在案。
- 138. <u>黃健菁議員</u>就文件作出補充。她詢問警務處有否 2020 年首季收到 區內違泊投訴的數字。她指警務處的回覆指 2019 年警務處收到區內違 泊投訴的數字較 2018 年下跌,其對此表示驚訝,並表示其認為 2019 年 下半年的區內違泊問題嚴重,詢問警方大概預留多少人力於西區處理 違泊問題。
- 139. 主席開放文件作討論,各議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u>鄭麗琼議員</u>詢問警方有關「港島區拖走扣留的車輛」的數字於 2019 年較前三年低的原因。
 - b. <u>許智峯議員</u>指中西區達泊問題嚴重,並表示明白車輛增加的問題未能即時解決。他表示其曾於交運會提到不少措施,包括增加交通督導員,而其亦有於近年作出跟進,運輸及房屋局於去年回覆指於二〇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落實全港增加共49名交通督導員。他續詢問中西區、中區及西區各增加多少交通督導員。
 - c. <u>伍凱欣議員</u>指堅尼地城海傍近堅尼地城泳池對面有數間車房,經常有車輛停泊於路邊輪候進入車房,該處亦有向西行的電車站,而輪候車輛的車龍會延伸至電車站,該電車站沒有正式有蓋電車站,只是劃出部分位置予電車上落客,對上落車的乘客造成危險,乘客需穿過輪候車輛之間的空隙走上行人路。她希望警方可於該位置加強執法。
 - d. 黄永志議員指近月受疫情影響,很多司機未能工作,需要停泊

車輛於街上,詢問警方有否因應疫情,於行動上有特別的處理 及對有人未能繳交罰款的看法。

- e. <u>任嘉兒議員</u>表示就違泊問題,其早期曾與警方提出安排交通督導員於繁忙時間在交通黑點工作,使司機不在該位置停泊,其時提出此解決方法是因應學校將會重新開放,附近可能會增加「家長車」;而最近「送貨車」的數量亦增多,詢問會否增加交通督導員,並安排於繁忙時間在交通黑點工作。她補充其可提供交通黑點。
- f. 楊哲安議員指除堅尼地城違泊問題嚴重外,認為全港包括中西 區的違泊問題都嚴重。他表示近日警方於新聞發怖指某區於近 日就違例泊車發出不少告票,但其建議警方不要預先通知,認 為不規則巡邏才具阻嚇作用。他希望警方的執法標準可較為平 均。他指其為山頂區區議員,梅道及麥當奴道經常出現違迫問 題,他舉例有車輛於單黃線從晚上停泊至翌日早上,但很多時 候警方都沒有向有關車輛發出告票。他申報其於會議前一天在 中信銀行對出停車場的電單車位將其電單車停泊出電單車車位 50 厘米外,三小時內收到兩張告票。他對警方就違例泊車執法 表示高興,但同時去信警方要求於山頂加強對違迫問題的執 法。最後,他指很多擁有私家車的人士都能承擔違泊告票的罰 款,他們認為只要每月收到告票的總開支不多於\$3200,違例 迫車不但較停泊於停車場更為化算,亦不會扣除駕駛者的分 數。他希望警方用多管方式及嚴謹執法,主動向違例停泊的車 輛進行「鎖車」及「拖車」,認為此方法才可打擊駕駛者違泊 的意欲。
- 甘乃威議員指堅尼地城違法泊車情況相當嚴重,並指警方沒有 g. 就哪條道路有甚麼行動作出回覆。他舉例科士街(西環邨轉彎 位)有很多酒吧及餐廳,經常出現「雙行泊車」,使車輛無法通 過。他詢問為何警方不於該位置安排人手,以起阻嚇作用,甘 議員要求在上址在兩三個月內長駐人員。他指警方於立法會取 得數百億,希望多處理有關民生的議題,詢問為何不增加人手 處理「黑點」,並指相關「黑點」不是現時才提出,這些黑點 長時間存在,但仍無法改善。他續指最近於電視見到警方會進 行拖車,而警方是次的文件回覆指「一般而言,警方不會只因 車輛違泊而採取拖車行動,除非該車輛停泊的狀態及情況相當 可能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或干擾道路的使用」,他請警方舉例 何謂「相當可能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以及警方會因車輛有 何表徵而決定拖走。他指科士街轉彎位因「雙行泊車」阻礙到 巴士未能轉彎,詢問警方會否拖走有關車輛,又或在甚麼情況 下發現途經該區的駕駛人士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而拖走,並請 警方提供執法標準及規則。
- h. 彭家浩議員指除近堅尼地城海傍位置經常有車輛停泊於路邊輪

候進入車房時出現違泊外,入夜時份亦有很多車輛停泊於該位置,部分更停泊於禁區位置。他指雖然違泊車輛於夜間對人流及流的影響較日間少,但違泊是違法,希望警方可處理有關問題。另外,他指卑路乍街於繁忙時段是恆常的「黑點」,有居民反映早上及下班時段都因塞車問題,使卑路乍街由原來三線變至只有一線,希望警方於繁忙時段在該位置增加巡邏次數及加強打擊違泊問題。此外,他表示其與梁晃維議員都發現有的士司機利用畢街的士站的位置泊車,而非用作上落客用途,希望警方多加派員巡邏。他補充長遠而言,解決違泊問題的方法是增加泊車位,並指西環區的電單車位不足,建議運輸署長遠應考慮如何增加泊車位。

- i. <u>楊浩然議員</u>表示違泊問題是長期以來嚴重的問題。他指皇后大 道西近卑路乍街至卑路乍街尾的違泊問題亦非常嚴重,其每次 落區差不多每次都收到投訴。他續指解決問題的方法是視乎警 方是否願意執法,認為如警方多加向違泊車輛發出告票,駕駛 人士便會收斂,警方應嚴厲於違泊問題上執法。他續指卑路乍 街的違泊問題嚴重,舉例指下午時段出現交通擠塞,由原來三 線變至只有一線,其中一線被用作上落貨,而另外一線則泊滿 車輛,故唯一解決方法是靠警方加強執法。
- j. 主席詢問警方有何標準決定車輛因非法改裝而需被拖走,認為警方需要有清晰的指引,並詢問警方是探取主觀的標準或是客觀的標準。就警務署的回覆,他指警方提供西區分區的違治的標準。就警務署的回覆,他指警方提供西區分區警署橫跨署面區警區拖走扣留的車輛的數字。他讀指中西區警局拖走扣留的車輛的數字。他表示其選區是屬西要不大因有車輛阻礙交通而要不到的程序。他指違治問題的原因有機會是因公用停車位不足,詢問運輸署有關堅尼地城區的車輛用量的數據,以及會否增加治車位。此外,他指其於年初協助堅尼地城的公眾停車場進行抽籤,其時場面爆滿,詢問運輸署可否提供相關數字,並請運輸署研究於區內增加更多停車空間或於相宜價格的情況下研究更多方法增加停車位。
- k. <u>吳兆康議員</u>指皇后大道中近萬年大廈陸佑行位置長期停泊很多「老闆車」,該處有三條行車線,但其中兩條都被停泊車輛佔用,如第三條行車線被用作上落客,便會出現三線都出現交通擠塞問題。他指半山樂信台的邨巴有站頭於該位置,出現交通擠塞時會使乘客需於馬路中心下車,認為該處長期停泊「老闆車」會阻礙正常的交通使用。他認為警方於該處的巡邏次數不足,並指其於該附近位置設置街站時,一小時被警方檢查執照,惟警方不處理在該位置對出出現交通擠塞的問題,需要其「瘋狂嗌咪」要求警方處理後才作出跟進,詢問警方是否需要

在他「嗌咪」投訴後才作出處理。他希望警方加強有關位置的 執法,處理「老闆車」停泊於該位置的問題,以及認為警方不 需安排過多人手巡查他的街站,以免對他們造成干擾。

- 1. <u>張啟昕議員</u>認為堅尼地城及西營盤出現違泊的性質相似。她指該處有較多西餐廳或具高級料理體驗的餐廳,很多車輛可能停泊於該位置,不排除是該目的。她續指西營盤高街的情況相似,該段時間都是泊滿車輛,情況嚴重,尤以星期六日更為嚴重。她表示於星期六下午經過高街時,發現第三街、第二街及附近一帶的交通都非常擠塞,因有時有部分車輛違例泊車,第四有車輛泊上路邊,故希望知道警方的行動、人手及會否有比較針對此類性質泊車的人士,並此類性質泊車的人多為區外人詢問警方會否針對他們於較旺的時間採取行動。她續指其義致實勢方希望跟進個案時,將個案編號交出後,警方表示不能透露跟進情況,並表示需要其親自帶同身份證到西區警署,及簽署個人私隱聲明,才可跟進有關個案,並詢問警方投訴人跟進個案時的程序。
- m. <u>副主席</u>對警方的回覆表示遺憾,因警方回覆指因違泊罰則的金額不足,故解決不了違泊問題。此外,警方回覆亦表示資源有限、拖車不會視為罰則一種,其認為警方是不願意處理違泊問題。此外,他指 2019 年西區違泊投訴及違泊檢控都較往年大幅下降,其懷疑警方是否派員於其他警區,如旺角及元朗,進行其他「所謂」執法行動,而完全不理會違泊問題。他表示 2019 年的違泊數字應沒有減少,但檢控數字減少,認為是有違泊問題,但警方沒有作出檢控的情況。此外,他指西邊街以西的第三街長期出現違泊,全日如是,雖然有警方「抄牌」,但違泊情況沒有改善。他續表示可能因附近有車房,亦有很多人士向他投訴,惟多年後仍未能改善違泊問題,認為警方有需要作出跟進。
- 140.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何馬軒先生回應有關委任證事宜。 他指警方於進入會議室前已由民政署職員核實身份,如再佩戴委任證,相 信只是多此一舉。另外,根據警察通例,警方在與市民接觸和行使警察權 力時,才需要出示委任證,故認為是次場合不適宜作出有關安排。
- 141. 副主席表示其為市民,詢問警方是否正接市民接觸。
- 142.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u>何雋軒先生</u>回應指警方現時並非行 使警權。
- 143. 副主席詢問警方何謂行使警權。

- 144.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何馬軒先生回應有關行使警權事宜。他舉例指警方穿著便裝時要求市民出示身份證,即警方行使警權,因自由於某程度上受到影響。另外,他指警方已就委任證作多番討論,亦感謝議員將焦點置於民生上,並表示會繼續回應交通問題。
- 145. <u>主席</u>補充其已指示秘書處同事檢查警務處代表的委任證,其亦見到有關程序。此外,因應防疫關係,亦已請警務處代表提供卡片,以作記錄,惟不代表委員會的立場。他表示委員會的立場是要求政府僱員需佩戴政府僱員證或可證明身份的卡片,警務人員須佩戴委任證。他續指其不會於是次會議就委任證作出討論,但他需要在此闡明立場。
- 146.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何售軒先生表示歡迎主席的決定,並指雖然雙方對委任證的立場不同,但彼此會尊重對方。有關違泊問題,他表示警方十分關注違泊問題,並指違泊問題是影響民生的問題。他解釋違泊有三大主要成因:一,車輛數目過多,舉例指 2009 的車輛登記總數為64 萬,而 2019 年的車輛登記總數為87 萬,大幅上升 37%,私家車於過去十年增加了46%,即增加接近一半的數量。二,泊車位不足亦導致路邊違例泊車的問題。三,違泊成本,現時每張告票的定額罰款額平均為\$320,而定額罰款額亦有一段時間維持不變,部分駕駛人士將告票轉為泊車成本,如不增加有關成本,違泊問題便不能改善,惟警方會加強執法。有關違泊投訴的數字,2019 年西區分區違泊投訴較2018 年少,加上人手資源問題,2019 年投訴數字減少,並表示2020 年首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楊國聰先生就委員的提問作出回 147. 應。他表示因文件問題是詢問過去四年,故警方按文件問題作出回覆。他 指警方沒有個別街道的檢控數字。另外,他解釋中區及西區的警務處代表 出席是次會議的原因是因中西區區議會屬中區及西區警區之間,而兩個警 區的管轄範圍亦不只中西區,例如香港仔至大潭道及赤柱都屬西區警區的 管轄範圍,故數字不一定能準確地符合委員會的要求,希望委員理解有關 數字是參考數字,但會盡量應委員要求提供。另外,他指 2020 年第一季較 2019 年第一季收到的違泊檢控數字上升了 28%。他補充去年因警力問題, 未能照顧所有違泊的地方,而2020年第一季較2019年第四季收到的違泊檢 控數字上升了 149%,故希望委員不要視警方「偷懶」及曲解警務處的回覆, 警方只是事實陳述定額罰款額行久沒有調高及警方不會視拖車為懲罰的情 況。此外,有關警方的人手安排,他指每一個軍裝警察出外巡邏時都需帶 備十張告票,當警方目擊違泊,並認為需就違例泊車作出檢控,警方可隨 時作出檢控。他續指每更出外巡邏的人手都是可就違泊作出檢控的人手, 除需先處理個別工作,包括 999 及緊急案件,當軍裝警察認為有需要,可 對違泊的車輛發出告票。有關增加交通督導員的事宜,他指其曾作出跟 進,但本年仍將新增的交通督導員分配予西區警區。他指聘請交通督導員 與警察部的關係大不,但希望委員可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有關要求,據其

了解,增加交通督導員需由局方批准,再由警務處交通總部招聘及篩選, 獲聘任的交通督導員需由交通總部提供訓練,再分配至每個警區。他表示 西區警區共有兩個高級交通督導員及十三名交通督導員,共十五個交通督 導員,認為現時交通督導員的數量不足,希望委員可協助爭取更多交通督 導員,減輕警察的工作量。有關堅尼地城海傍有車房違泊的問題,他解釋 因車房會放置車輛於鋪位外面,警方巡邏時會要求車房將停泊於外面的車 輛駛走,而該電車站是歷史久遠已有的電車站,如有司機因對該路面情況 不熟悉,容易造成危險,警方備悉意見,並會多加對附近違泊執法。有關 在疫情下的泊車問題,他指警方沒有因疫情發現有特別的情況發生。他續 指警方會分三個優先次序處理違例泊車的問題:一,處理影響道路及行人 安全問題;二,維持交通暢順;三,社會關注問題,例如於「掘頭巷」發 現有違例泊車,以上的優先次序是警隊的整體整策,希望委員諒解警方的 人手有限,需要分緩急先後作出處理。有關可否於繁忙時段安排交通督導 員於學校區,他指過往警方都有安排交通督導員於正街、般咸道,惟最近 因學校停課,故期間未見有關安排。他表示已安排交通督導員於復課後當 值校區。他指香港島四個警區,包括中西區都有學校交通崗位,會於學校 區的繁忙路口安排交通督導員當值,避免違泊車輛阻礙學生往返校園,亦 希望可保障學生的安全。他補充會於復課前到學校區就違泊問題執法,希 望可預先作出改善。有關希望警方不要預先警告有關警方將於某地方就違 泊執法,他指駕駛人士不論警方會否對他們作出警告,違泊人士相信仍會 選擇違泊,惟警方亦希望照顧居民、議員及市民的期望,如駕駛人士違例 泊車,警方會向其發出告票。他指警隊已改變策略,由從前兩小時內只可 發出一張告票,二十四小時最多可發出四張告票,轉變至三十分鐘後已可 發出第二張告票,二十四小時所發出的告票上限已經移除,如該違泊車輛 過於阻礙交通,警方會拖走有關車輛。他續表示西區警區於上月中開始, 已連續打擊長期泊位,如駕駛人士會於下班後將車輛停泊於家樓下至翌日 早上,亦阻礙道路交通,警方已套用最新的相關警方政策,於下午五時至 六時向違泊車輛發出首張告票,入夜時發出第二張告票,翌日早上八時再 發出多一張告票,並指很多違泊車輛都收到四至五張告票,增加車輛擁有 人的成本。他指其曾於本月初進行晚間巡邏時,發現科士街、堅尼地城海 傍一帶只有少量違迫車輛,可見對違泊人士起阻嚇作用,但警方不能長期 集中處理同一位置而忽略其他位置,希望委員諒解,但警方會先處理較嚴 重或影響較大的地點。有關卑路乍街的違泊問題,警方知悉該位置的違泊 問題嚴重,每次派員到該位置進行巡邏時都會發出告票,惟因該位置是住 宅及商業的地方,亦有巴士站,警方需同時照顧社區的需要,包括上落客 及上落貨的需要,及向違泊車輛作出檢控。他指警方一直有於該處向違泊 車輛作出檢控,知悉效果並不理想,但希望委員明白警方需容許市民在非 禁區上落貨及上落客,警方亦會盡量處理。有關北街的違泊問題,他指警 方曾就的士停泊及阻礙巴士及乘客上落客等事官收到很多投訴,故警方曾 作出處理,亦會繼續處理有關問題。有關皇后大道西及卑路乍彎違泊問 題,他指每天都有同事在該位置執法,亦備悉委員的意見。另外,有關西 營盤一帶餐廳的違迫問題,他指前往用餐的人士不乏中產階層,亦願意支付定額罰款的費用,在定額罰款的阻嚇作用不大,泊車位不足、私家車不斷增長的情況下,認為如不於源頭解決問題,短期內亦難以解決全港違泊問題。此外,他指警方已備悉委員就第三街違泊問題提供的意見,並會加強執法。有關跟進報案結果,警方極力保護報案人的資料,因透過電話未能核實致電人身份,故未能透過電話回覆該報案編號的結果,同時亦要視乎報案人報案時有否提供個人資料,以便日後核實為報案人的身份,建議報案人報案後可留意警方有否派員跟進有關案件。

148.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區交通隊主管陳國樑先生表示曾收到任嘉兒議員要求警方跟進列提頓道及巴內頓道的違泊問題,楊哲安議員亦曾要求警方跟進山頂梅道及有車長期違例停泊,警方已按有關要求加強執法及發出告票。他指警方會在有限度資源的情況下,在違泊問題較嚴重或市民較關注的地方執法。此外,他指中區交通督導員共有兩個高級交通督導員及十四名交通督導員,希望委員可協助增取更多交通問題以外的案件。有關皇后大道中近萬年大廈陸佑行位置長期停泊很多「老闆車」的問題,他指有同事於該位置執法,了解中區有很多「老闆車」,警方會在有限資源的情況下加強於皇后大道中執法,並備悉委員的意見。

香港警務處港島總區交通部特遣隊主管鄭鑫豪先生就非法改裝車 輛需被拖走的事官作出回應,他指非法改裝的拖車權力,是按第374章《道 路交通條例》,而非法改裝是主要針對該車輛是否適官在道路上行走,在 行走期間會否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有關違泊方面,西區的回覆已 指出主要是以告票處理違泊問題,如車輛違泊的方式對其他車輛包括救護 車、緊急服務的車輛及巴士等造成 gridlock,嚴重阻塞後方的主要幹道,警 方會考慮將該車輛拖走至鰂魚涌汽車扣留中心,車主需繳付條例中訂明的 拖車費用,而警方不會視移走違泊車為罰則之一。他指其中一個原因為資 源上,香港所有問題都是土地問題,不大可能將所有違泊車輛全拖至扣留 中心以杜絕違泊。他指需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教育及市民的配合,並 補充指交通總部都有與不同部門就違泊問題進行溝通,希望利用科技協助 警方加強執法力度。他表示最近推行「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 據其了解,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方式會逐步推廣至所有警區,使處理告 票的速度更快捷、使後續程序變得簡便及減少人手錯誤,希望可加強執 法。此外,據其了解,總部正與不同部門進行研究,希望可通過修例免卻 只能於現場向司機或涉嫌違泊的車輛發出告票,使用科技執法,例如有很 多議員經常收到市民的投訴,當中包括圖片及影片,但礙於法例上,現時 未能就影片向有關車輛發出告票,如日後通過有關修例,警方可於事發向 車主寄發電子告票,從而做到「全民執法」,提升市民於違泊方面的意識, 使市民了解違泊會影響安全,才可大大改善違泊問題。

- 150. 主席開放文件作討論,各議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u>鄭麗琼議員</u>詢問警方有關「港島區拖走扣留的車輛」的數字於 2019 年較前三年低的原因。
 - 甘乃威議員指警務處代表何先生表示警方現時並非行使警權, b. 希望議員將焦點置於民生。他甘議員指不是委員會不討論民 生,而是警方當區議會討論民生議題時「拉隊走」,並指上一 次交運會會議已經如是。他續指剛才聽到數位代表(不是警察 的代表)表示警察不足夠人手,希望委員可協助增取更多交通 督導員,詢問警方知否香港有多名警察,並指香港共有三萬名 警察,香港於警察與市民的人口比例是排行全世界五強之一, 而警方卻表示因車輛數目很多、定額罰款三百二十元維持不 變、沒有足夠的停車場,故不是警察的問題,並指此為警察表 達的說法。他引述警務處代表楊先生希望委員不要視警方「偷 懶」,並表示最近調查發現有 44%受訪者給予警察 0 分,其不 知道有多少人認為警察是偷懶,但此為市民對警察的感覺。他 續表示要求警察正確執法,不是偏頗執法,不是違法地執法。 此外,甘議員要求警察正確執法,他認為每個人都需要做好自 己的崗位,除於資源不足的情況下要求更多資源外,警方亦需 嚴正執法。他對警方未能按每條街道提供檢控的次數及記錄表 示不理解。他指只有西區的數據並不足夠,認為警方如有相關 的大數據,可調動警方的人手資源,處理違泊問題。最後,他 指於皇后大道西(其辦事處門外)經常出現違泊問題,由原來三 線變成只有一線,尤以晚上更為嚴重,希望警方跟進皇后大道 西 1 號至 50 號的違泊問題。
 - 許智峯議員指區議會已多年協助爭取更多交通督導員,翻查記 С. 錄,2016年三月已通過動議要求增加交通督導員,惟四年後仍 未有改善。他認為警方不應只在崗位上努力,亦同時應有政策 視野。他指其於2019年1月於立法會詢問運輸及房屋局有關增 加交通督導員事官,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回覆指香港警 務處會考慮個別警區整體前線執法人員的人手分布、資源調 配;政府設有既定機制檢討及決定各部門的人手資源;。警方 一直有因應運作需要,適時檢討前線執法人員的人手編制及資 源分配,並在有需要時透過內部調配或申請額外資源。他詢問 警方自 2016 年三月通過動議至今共四年兩個月,警方曾多少次 向 運輸署及庫務局要求額外資源。他指當年警民關係不太差 時,其與其他區議員一同前往中區警署與中區指揮官會面,其 時警方曾表示會向運輸及房屋局及庫務局轉達意見,詢問警方 此四年有否進展。他指如四年兩個月後仍未增加中西區交通督 導員,建議委員會去信申訴專員公署,投訴中區警區及西區警 區、運輸及房屋局及庫務局。他補充運輸及房屋局曾於立法會 回覆指二〇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落實增加共49名交通督導員, 惟至今仍未有新增的交通督導員,認為當中必定有人失職。

- d. <u>伍凱欣議員</u>表示違泊數字減少不代表沒有違例泊車的問題。她指本年一月至三月共有 14 個星期,當中 11 個星期都有向警方表示堅道 17 號嘉諾撒聖心學校對面的巴士站有違例泊車,即有八成時間可檢控違例泊車,惟其於一月二十八日見到有警車於附近巡邏時沒有向違例泊車的車輛發出告票,故認為警務處提供的檢控數字並不準確,違例泊車的問題亦沒有舒緩,並逾邊之時段為早上十時半,而堅道 17 號嘉諾撒聖心學校對面的巴士站有違例泊車的發生時段為下午三時半後,並表示其已多次向警方作出投訴,卻沒有得到回應。另外,她指太平山街整條街都是違例泊車的黑點,警方曾表示因該位置沒有巴士行經,故警方較少到該位置執法,惟每天都有車輛在該位置違例泊車,而該位置亦有非法維修汽車,希望警方於以上三個地點加強執法及作出檢控。
- e. <u>彭家浩議員</u>表示石山街都有違泊問題,西祥街北亦長期有車輛 佔據該位置。據其了解,有未經考證的消息指該位置有地方勢 力人士在西祥街北向車輛收費,希望警方跟進有關地點。
- f. 任嘉兒議員表示剛才警方代表提及 2020 年第一季的違泊檢控數字上升了 28%,認為警方不應從此數字向大家表達警方有否採取行動及是否有效。她指警方有機會遺留部分有違泊問題的地方,不應只從告票數字看出警方採取行動是有效。另外,如警方希望收集更多交通黑點,委員會於日後向警方提供,以便警方跟進。此外,有警方代表表示安排交通督導員站崗的效用不大,因警方不能阻止市民上落客,她指其重點為違例泊車,並非阻止市民上落客。最後,她對警方代表鄭先生提出的科技執法表示保留,詢問如何單靠一張相片或一段短片執法,認為需要警員於當刻在現場執法才是對市民公平的表現。
- g. <u>黃永志議員</u>指長期有大型旅遊巴停泊於西區警署對出的位置, 未知是否屬於違泊,還是屬於停車沒有熄匙的問題,希望警方 作出處理。
- h. 主席認為違泊問題是有源頭問題及部門之間不同的問題。他指其為 16-17 年度交運會的增選委員,其有就增加交通督導員的事宜提交文件及表達意見,亦曾協助部門解釋,上過東方,解釋過數次,認為需要是其是,非其非。他指如四年多後有關問題仍未解決,其時警務處表示經常要求增加交通督導員,惟據他理解,其時交通督導員的編制是視乎地面有多少「咪錶位」後再作評估等,然後由運輸署及上級決定。他續請運輸署於稍後作出補充,並指情況並不理想。另外,他指警務處有三萬多人,香港為全球密度最高的城市之一,如此情況下仍執法不力,即警方辦事不力,認為必需就此尋求原因,並非只是整天

八字型行車,或玩「銳武消防車」。此外,他指上一次交運會 有警務處代表離席,及後有文件就西營盤及石塘咀違泊問題阻 塞交通作討論,惟警方未能知悉委員就文件提供的意見,使委 員需於是次會議上一併討論。他續表示不滿意有關情序,希望 部門認真檢討。再者,他對科技執法表示非常有保留,指其不 反對使用電子告票,因可減省程序,而交通督導員或警員執法 時亦可配合使用相片以作證據,方便跟進,惟認為於事後透過 相片或影片向違泊車主發出告票是不合理的搜證方法,亦相信 做法與警方過去的搜證方法不一致,故作為議員,不同意警方 使用科技執法。最後,他指石塘咀及西營盤的違泊問題嚴重, 尤以干諾道西及皇后大道西更為嚴重,其中皇后大道西因違泊 問題,由原來三線變成只有一線,更使巴士無法停靠,希望警 務處及運輸署就有關情況作出補充。他續指除許智峯議員建議 去信中區警署及西區警署,運輸及房屋局及庫務局外,他建議 去信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及去信申訴專員工署要求作出調 查,並非投訴。他指贊同要求交通督導員增加編制,認為一個 警區只有15個交通督導員的安排並不理想,有需要調整相關準 則。他表示其不是針對人,只是針對事件,希望警方不要與議 員對抗,議員都希望社區變得更好,望警方明白及了解,與議 會合作。他補充原訂是項議程預計15分鐘完成,現已討論超過 1.5 小時,但仍是第二論發言,可見警方的執法問題對交運會 的影響,希望警方研究再次成為交運會的常設代表。

- i. <u>副主席</u>表示警務處指有需要才向違泊車輛作出檢控及拖車,詢問「有需要」的定議,是否以時間或位置決定。他補充其選區有車輛停泊於街上數個月都沒有收到告票,希望警方作出跟進。
- 151.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何雋軒先生回應指警方不會與協助市民的人士進行對抗,並表示警方非常珍惜與議員合作的夥伴關係,希望未來可繼續合作,為市民謀福祉。他續指 2019 年社會動盪,希望於 2020年社會可將民生置於首位。他表示對增加人手事宜沒有補充。他補充三萬名警察主力函蓋不同範疇,處理違迫為其中一個範疇。有關有委員表示見到警車於附近巡邏時沒有向違例泊車的車輛發出告票,他指相信其時警務人員需要執行其他警務,故未能下車處理違泊問題,並表示警方需在有限人手的情況下,先處理緊急事宜。此外,他指不可能將三萬名警察都安排於每條街道,做法亦不設實際,認為不需就相關事宜作詳細討論。他續表示雖然未能安排所有人手處理違泊事宜,但同時需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交通問題。有關科技執法事宜,他指香港於採用科技執法的進度相較其他國家緩慢,希望香港作為亞洲國際城市,可從科技執法角度研究更多方法改善問題。此外,他表示其不認為利用監控電視執法的做法不公,並指「有圖有真相」及「有片有證據」,相信市民會信服。
- 152.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楊國聰先生表示歡迎委員向警方

提供需要警方關注的地點,並指警方於收到有關意見後,按實際街道情況及人手安排作出處理。另外,他同意委員指檢控數字不能視作為違泊問題的指標,並表示雖然警方於巡邏時發現違泊問題嚴重及會多加巡邏委員提供的違泊地點,惟當違泊的駕駛人士見到警察便會離開,故實際檢控數字較低,希望委員將有關檢控數字備作參考。最後,他向委員分享其個人經驗,希望委員諒解前線警員的工作情況,並明白警方會優先處理較為緊急的事宜。

- 153.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3 葉宏宇先生回應西區泊車位的問題。他指很多車輛在內街如科士街上落客貨,如在內街增加路旁泊車位,內街的上落貨位置會相應減少。他指曾就於堅尼地城,包括加多近街、爹核士街、堅尼地城海旁加設路旁泊車位諮詢其時的委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惟大部分的建議均被拒絕。如委員認為有需要,他會再次就有關加設路旁泊車位建議諮詢意見。他指運輸署有考慮於加惠民道公營房屋項目內增加停車位予公眾人士使用,及於堅尼地城除污地增加泊車位等。此外,他指區內私人的停車場屬私人營運,故未有相關泊車位的使用率數據,但運輸署有堅尼地城公眾停車場使用率數據,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別為 80%及 77%,而2020 年首季的使用率為 75%。有關電單車泊車位不足的事宜,他表示運輸署正考慮於干諾道西天橋底,加設電單車泊車位。另外他續提到會繼續嘗試在區內增加電單車泊車位。最後有關區內的交通情況,他表示會與議員到區內進行視察,跟進有關問題。
- 154. <u>伍凱欣議員</u>補充其於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二十七分見到有警員於堅道巡邏,其時警員沒有向違泊車輛作出檢控,當時她透過警民關係組詢問警方有否發現堅道有車輛停泊於巴士站及作出檢控,而警方的回應指當時警方應為進行巡邏,沒有發現馬路有異常的情況,故沒有留意有關問題的情況實屬正常。她對於警方巡邏的表現表示質疑。此外,她指警方就票控的回覆內容為,如警員沒有作出票控,即應該沒有票控,如現場交通有異常或有車輛阻礙,而警察注意到有關問題,才會進行交通管制,但不一定票控,希望投訴人諒解。她認為當警方見到有違例泊車,對交通造成阻礙而沒有作出票控,是警方沒有處理的表現,未能對違泊人士產生阻嚇作用,並表示不明白警方「偷懶」,卻要市民諒解。
- 155. <u>黃健菁議員</u>認為需小心處理泊車位的選址問題,或需先進行研究。她指加設泊車位會增加附近的車流,如選擇不慎,會引起及增加交通問題。她表示有其選區的居民向其反映希望於卑路乍彎巴士總站增設泊車位,認為該位置為理想的地理位置,如將停車場置於較西的位置,因該位置沒有食肆及購物點,市民不會選擇停泊。她希望運輸署稍後就泊車位進行詳細的研究,及後才決定泊車位的位置。此外,她指有不少車主認為因有繳交牌費,故政府需提供泊車位。她認為車位及車輛數目是惡性循環,應於有需要的情況下才加設泊車位。她續詢問運輸署指西區缺乏停車位不

足是根據什麼標準,並請運輸署提供相關數字予委員參考。

- 156.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u>何雋軒先生</u>表示警方會備悉<u>伍凱欣</u> 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警方會盡力處理違例泊車問題。
- 157.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3 <u>葉宏宇先生</u>表示備悉議員認為需小心處理 泊車位的選址之意見。
- 158. <u>副主席</u>表示區議會已預留撥款就改善違例泊車問題的研究,希望完成研究後可交由運輸署參考,作硬件上的改善。他綜合委員意見,建議委員會去信申訴專員公署的內容為希望署方主動調查警方的執法行動是否不力;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的內容為請局方及署方關注區內泊車設施的問題;去信庫務局的內容為詢問交通督導員撥款有否出現資源分配上的問題。
- 159. 委員會通過去信申訴專員公署、運輸及房屋局、庫務局、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

[主席會後補充:去信香港警務處的內容為要求警務處調查區內交通執法有 否不當,以及對於沒有申請更多的交通督導員有否行政缺失。]

160. 副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 8 項:關注港島 23 及 23M 號專綫小巴服務安排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21/2020 號)

(下午5時49分至5時55分)

- 16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u>區兆峯先生</u>表示據本署就該專線小 巴於疫情前所作的調查顯示,於下午繁忙時段第 23 及 23M 號線往返堅尼地

城方向的小巴在抵達薄扶林道瑪麗醫院分站時的平均載客率只 89%及72%,於5月13日再次進行調查,並發現乘客需等候一班小巴才能上車的情況。在現時疫情下,由2020年1月底起,公立醫院全面暫停探訪安排,於探病時間往返瑪麗醫院的乘客需求已大幅下降,路線均有剩餘的載客量,但隨著在家工作安排的完結第23及23M號小巴亦已逐漸恢復客量。他續指在學生尚未復課、醫院全面暫停探訪安排的情況下,署方已發現客量有所上升,將與營辦商會面,要求加強小巴班次。

- 163. 梁晃維議員表示歡迎加強第 23 及 23M 號小巴的服務,但認為即使服務回復至疫情前的情況,仍然會出現小巴服務供不應求的情況。他指雖然有三條小巴路線往來瑪麗醫院至堅尼地城,惟實際上有很多乘客在瑪麗醫院總站輪候第 54M 號小巴,並造成排隊人龍,如轉到薄扶林道乘搭第 23或 23M 號小巴就會出現早前提及的問題。他指有關情況是揭示整體連接堅尼地城和瑪麗醫院的交通載客量嚴重不足,詢問運輸署有否解決方案,包括要求第 23 及 23M 號小巴營辦商擴充車隊,以及會否考慮恢復 5 年前被運輸署削減的第 43X 號巴士路線。
- 16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u>區兆峯先生</u>表示恢復第 43X 號巴士路線需要長遠的路線計劃。以現時情況而言,會要求加強小巴服務。
- 165. <u>副主席</u>支持恢復第 43X 號巴士路線服務。他表示有很多街坊向其投訴第 54 及 54M 號小巴路線於西環下路出現班次疏落的問題,希望運輸署與營辦商商討加密班次。
- 16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區兆峯先生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
- 167. 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 9 項:強烈要求在薄扶林遊樂場之行人隧道及附近地方加設無障礙設施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22/2020 號)

(下午5時55分至6時16分)

- 168. 任嘉兒議員表示薄扶林遊樂場之行人隧道的問題已存在已久,附近亦有許多屋苑。她指其曾收到當區長者和殘疾人士的信件,詢問有關行人隧道的情況,指行人隧道只提供樓梯予行人使用,使他們難以使用。她建議於該行人隧道加設升降機,而非加設行人天橋升降機。她續表示相信委員會就是否同意將有關建議納入「第二階段計劃」作表決,並詢問於行人隧道加設升降機計劃的可能性。
- 169.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3 <u>葉宏宇先生</u>表示署方曾收到有人投訴輪 椅人士及有需要人士難以於薄扶林道過馬路,而署方亦曾於去年年初研究

在薄扶林道遊樂場附近加設行人燈號過路線以提供無障礙設施予有需要人 士橫過薄扶林道。但由於薄扶林道是區內主要道路,而且車流量高,署方 研究後發現加設行人燈號過路線後的路口容車量未能妥善處理薄扶林道的 車流。因此,署方並沒有推展該計劃。他指署方曾就是項文件提及在行人 隧道加設無障礙設施的問題徵詢路政署意見。

- 17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u>陳潤儀女士</u>表示署方需要就加設升降機的可能性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她指加設升降機時需研究工程對附近環境、交通、土地、結構等因素造成的影響,而評估加設升降機是否可行。若委員贊成將近薄扶林道遊樂場之行人隧道加設升降機的建議納入「人人暢路道通行」第二階段計劃,署方便會進行可行性研究。
- 171. <u>甘乃威議員</u>詢問任議員是否指横過薄扶林道的過路安排,如是,根據谷歌地圖,該處有一枝交通燈,認為只要在該處加設一個交通燈予行人推輪椅過路便可。他引述運輸署指加設一個交通燈會影響薄扶林道車流,並指在該處過馬路的輪椅人士不多,建議加設行人觸覺感應器,當行人觸及感應器才調節燈號予行人過馬路。此外,他建議署方參考使用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延長行人閃動綠燈的智能裝置,以便有需要人士過馬路。他詢問署方可否研究於該位置加設行人過路燈的燈位。
- 172.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3 <u>葉宏宇先生</u>表示會研究<u>甘議員</u>的建議之 可行性。
- 173. <u>主席</u>詢問參考使用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延長行人閃動綠燈的智能 裝置的事宜。
- 174.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3 <u>葉宏宇先生</u>表示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延長 行人閃動綠燈的智能裝置及行人觸覺感應器的原理相若,均需由行人主動 啟動綠燈裝置。
- 175. <u>主席</u>表示印象中長者及殘疾人士延長行人閃動綠燈的智能裝置的試驗計劃是指長者使用八達通拍卡會延長數秒過馬路時間。
- 176. <u>甘乃威議員</u>詢問是否指智能管理城市交通燈,他指原理是當長者及殘疾人士使用八達通拍卡,便轉燈予行人過馬路,即只容許少量人士使用該燈號過馬路。他表示不清楚該交通燈的運作,並指該位置已有停車燈號,加設行人過路應不會使駕駛者造成困擾。他續請運輸署研究於該位置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加設行人過路燈,並指為便利長者及殘疾人士前往公園,應盡快解決相關問題。他建議先研究加設行人過路燈,如研究發現不可行,才研究加設升降機。

- 177. <u>任嘉兒議員</u>表示對加設行人過路燈有保留,憂慮加設行人過路 燈會影響薄扶林道及南區的交通,並請委員考慮是否適合加設行人過路 燈。她表示不希望因加設行人過路設施而影響整個南區的交通,建議路政 署及運輸署研究最好的方法可方便有需要人士。
- 178. <u>甘乃威議員</u>指其經常駕車駛經該位置,知悉摩星嶺路口及浦飛路口都有交通燈。他表示建議加設的交通燈只是在有人接觸感應器或拍八達通才轉燈予行人過馬路,故不憂慮加設行人過路燈會影響薄扶林道及南區的交通。他表示如運輸署收集的數據顯示加設行人交通燈後會使整個行車速度由每小時 100 架次減少至每小時 50 架次,並請運輸署提供相關的數據予委員會考慮。
- 179.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3 <u>葉宏宇先生</u>表示現時理解<u>甘議員</u>指只為有需要人士,包括長者及傷殘人士提供八達通拍卡後轉燈,會與相關負責組別探討有否相關功能。
- 180. 主席請部門綜合委員的意見,跟進會否就建議進行研究。
- 181. <u>副主席</u>提出規程問題,並請任嘉兒議員解述動議內所指的無障 礙設施是否包括甘乃威議員提出的行人過路燈。
- 182. <u>任嘉兒議員</u>表示其提交動議所指的無障礙設施並不包括行人過路燈。她指加設行人過路燈的位置較遠,不便利長者及傷殘人士使用。
- 183. <u>主席</u>表示進入動議表決程序,秘書處早前就本文件收到一項動議。經投票後,以下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中西區區議會交運會強烈要求運輸署及相關部門

在薄扶林遊樂場之行人隧道及附近地方加設無障

礙設施。

(由任嘉兒議員提出,梁晃維議員和議)

(13票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票反對)

(0票棄權)

18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u>陳潤儀女士</u>表示如需將是次建議加入於「人人暢路道通行」第二階段計劃(下稱「第二階段計劃」) 進行可行性

研究,便需要事先取得議會的同意,她詢問委員會是否贊成將薄扶林遊樂場之行人隧道納入第二階段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

- 185. 主席詢問可行性研究計劃有否數量限制。
- 18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u>陳潤儀女士</u>表示每區區議會均可在第二階段計劃內選出不多於三條現有行人通道進行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可行性研究,現時中西區仍可揀選出兩條現有行人通道進行可行性研究。
- 187. 主席詢問署方可否向委員提供第一項可行性研究計劃的地點。
- 18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u>陳潤儀女士</u>指在中西區內,第一個在第二階段計劃下推展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可行性研究項目為橫跨羅便臣道近慧豪閣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135)。
- 189. <u>甘乃威議員</u>詢問路政署相關可行性研究計劃有否時間限制。他指如沒有時間限制,建議列出所有擬進行研究的選項;如有時間限制,建議亦加入是次的建議於項可行性研究計劃內。他指取消原訂計劃的做法並不公平。
- 190. <u>鄭麗琼議員</u>表示其曾建議在羅便臣道男公廁旁依山坡興建電楊上落羅便臣道上干德道,去年亦有記錄在案。她詢問會否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納入交通會常設事項,還是提交文件討論。
- 191. <u>主席</u>詢問<u>鄭麗琼議員</u>是指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納入常設事項,還是將在薄扶林遊樂場之行人隧道及附近地方加設無障礙設施的事宜納入常設事項,並表示應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192.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何詠詩女士</u>表示上屆有不少委員都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提供不少建議,部門於其時已就建議是否可行作出回覆,包括現時正進行橫跨羅便臣道近慧豪閣的行人天橋工程,而部分因技術問題而未能進行相關工程亦已有資料解答。她建議秘書處協助於會後請委員提供「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建議位置,稍後再決定是否需將有關事宜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而路政署亦可向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再由委員決定是否同意將某建議納入可行性研究計劃內。
- 193. <u>主席</u>請路政署提供「人人暢道通行」第一階段計劃進行中或仍未 完成的工程。
- 19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u>陳潤儀女士</u>表示現時未有資料提供,會於會後補充第一階段計劃(即原有及擴展計劃)的工程進度。

- 195. 主席詢問可行性研究計劃有否提交時限。
- 19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u>陳潤儀女士</u>表示會請暢道通行工程管理 小組提供第二階段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及進行可行性研究計劃的時限要求。
- 197. <u>甘乃威議員</u>建議路政署於下一次會議向交運會提交文件,簡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最新情況,包括計劃過去曾研究甚麼工程,進行及沒有進行相關工程的原因。他認為署方需了解新一屆委會對計劃的意見。
- 198. <u>主席</u>請部門備悉委員意見,並於下一次會議提交文件,詳細解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進度,委員會亦會考慮會否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加入常設事項。
- 199. 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 10 項:推行鼓勵使用綠色小巴減少自駕保護環境運動之中西區專綠小巴中西區居民乘客資助計劃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23/2020 號)

(下午6時16分至7時06分)

- 200. <u>甘乃威議員</u>表示是項計劃是因應委員於上次會議的討論而提出,因運輸署沒有公開有關數字,故文件提及的受惠人數是由他個人估計,以每天行車的次數及每輛小巴的載客量估算一日的乘客量。他表示是項建議計劃的受惠對象是中西區居民,其已估計每一條小巴線有多少中西區居民乘坐的百份率及居民登記率。他表示建議提供優惠方法包括中西區居住的香港居民可以獲每日兩元的車費優惠,在指定地點登記可獲優惠的個人八達通卡,需出示地址證明或相關文件證明在中西區居住即可以用個人八達通登記,以及獲登記的個人八達通卡可在指定的八達通卡優惠站每天領取一次二元的優惠資助乘坐指定的專線小巴路線。他表示受惠的路線包括第 1,1A,2,3,3A,12,13,45A 的小巴路線,以及日後可能將會開辦的荷李活道至堅道路線。他指建議資助的小巴路線都是主要於中西區內行駛的小巴路線,不包括跨區行駛的小巴路線。他歡迎委員提供員意見,並詢問八達通公司可否以提供確認八達通是符合資格及安裝領取補貼的登記機之技術。
- 20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u>區兆峯先生</u>表示現時政府提供的交通優惠是顧及全港市民,而不會只局限中西區。他表示運輸署一向之目的是鼓勵承辦商在可行情況下自行提供優惠,並舉例巴士、小巴分段收費,以及巴士轉乘計劃都是交通優惠計劃。此外,他表示政府亦已提供「政府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讓長者/合資格殘疾人士以 每程\$2 的優惠票價乘搭指定公共交通工具,以鼓勵長者出行,以及「公共 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政府會向每月乘坐公共交通公具的開支超出某水平 的市民提供津貼,並指該計劃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進行優化,將補貼百分 比由原來超出 400 元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的四分之一提升至三分之一,並 將每張八達通的每月補貼金額上限由300元提高至400元。此外,政府在第 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措施中建議推出一項臨時特別措施,在2020年7月至12 月六個月期間暫時將計劃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由400元放寬至200元。 此外,為協助專線小巴業界應對當前經濟環境所帶來的經營壓力,政府已 在「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的支援措施中為液化石油氣專線小巴提供每公 升 1.0 元的折扣,以及發還柴油專線小巴三分之一的實際燃油支出,為期 12個月。若油公司的相關系統準備就緒,運輸署的目標是在 2020年 7月推 出計劃。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政府亦為專線小巴客運營業證持 有人的每輛專線小巴提供一筆過港幣 3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運輸署 在 4 月 28 日已向綠色小巴營辦商派發申請表格。運輸署會在收到及核實有 關申請的一個月內,向營辦商發放補貼。專線小巴營辦商亦可透過「保就 業」計劃申請工資補貼,以渡過難關。他續指政府對委員建議向乘客提供 優惠的計劃持開放態度,如委員可尋找贊助商贊助,政府不會阻止,惟現 時政府政策層面上沒有涵蓋委員是次的優惠建議。

202. <u>主席</u>請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講述是項建議計劃的可行性,軟體及硬體可如何支援計劃,以及相關收費。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技術部總經理潘雪穎女士表示得悉甘議員的 203. 建議後已向委員會提供基本概念方案作為是次會議討論的參考。她簡介方 案基本的技術資料,包括運作及安裝步驟。她指計劃擬在十五個選區安裝 優惠站以自助的形式領取優惠,因此建議安裝八達通多功能處理器,即附 件一的儀器,並指現時小巴普遍使用相關處理器作收費用途。她表示安裝 處理器並不複雜,只需要有標準 240 伏特的電源接駁在八達通多功能處理 器上便可控制開關,處理器主要用於室內,因此在安裝時需要注意選址、 安裝時需以物料覆蓋及作預防惡意破壞的保護措施。此外,她表示八達通 機內有收費表及數據需要定時傳輸。另外,她指文件附件二為八達通電子 手帳,小巴營辦商會透過電子手帳與八達通機連接而作出數據交易及更新 八達通機的收費表,因此建議本計劃需要配置一套電子手帳。在優惠資助 的模式上,她建議居民需要每一天前往優惠站拍卡,而八達通機可識別已 登記的八達通卡及記錄一個不扣費的交易,持卡居民便可在指定時間內使 用八達通卡乘坐指定的小巴路線,在付費時享用轉乘優惠作為車資的資 助,並建議將此概念納入在基本方案內。此外,她表示亦可參考政府的交 通津貼補貼模式實行建議,於八達通卡儲存一段指定日期乘坐指定小巴路 線的資料而計算出可得資助金額,再以回贈方式向居民發放。她補充居民 可透過應用程式自行索取資助額。她續表示八達通公司可就已提交的基本 方案作調整,以配合資助計劃的目標及執行細節。

204.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明白委員的文件是源自為市民著想的理念。她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及伍凱欣議員在過去區議會都有提出區內小巴的問題,並指運輸署雖然有就區內開辦小巴路線作招標,惟不是每次都有營辦商承接。她指是次委員建議的計劃是利用區議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惟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 (a),區議會的職能是就地區行政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b)有關目的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環境改善事務;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及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社區活動,故區議會過去亦沒有就資助居民乘車實行任何計劃。她表示民政處及區議會需要探討是項建議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b)的其中一個條件。

205. 主席表示是項建議亦屬活動。

206.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指根據過去多屆區議會的理解,是次建議難以定義為是一個活動。她表示由於是項建議是第一次在交運會討論,因此明白希望以新思維方式探討是項建議的可行性,惟她需提出希望委員能夠考慮是次議議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b)。此外,她表示區議會撥款守則的原則包括須考慮有關活動是否由其他政府部門處理較為適合,如是便應交由相關政府部門負責及協助。她指交通資助屬政策事宜應與運房局商討,並表示對是否適合由區議會實行是項建議存疑,因區議會或可利用該筆撥款作其他用途。她表示區議會可以促請運房局及運輸署完善交通資助計劃。此外,她指建議雖然經修改後開設惠及區內居民,從而嘗試避免只為一小撮及個別人士提供專有或個人利益的活動,提出的路線都有很多中西區居民使用,惟她認為需要代表 15 個選區的 15 位議員都認為是項建議符合公平原則。另外,她表示如需民政處執行是項建議會有一定困難,並須與總署作研究。她重申是項建議需要符合公平公開運用公帑原則。

207. 主席開放文件第一輪作討論,各議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a. 主席表示文件的標題是推行鼓勵使用綠色小巴減少自駕保護環境運動,因此是一個保護環境的項目,符合區議會撥款守則及區議會條例第61(b)的職能。此外,他表示推廣環保運動是地區改善工程,可利用撥款鼓勵居民多乘坐包括小巴等公共交通工具。他指由於文件中提及的小巴路線是服務中西區,認為可利用資助鼓勵居民乘坐區內小巴,並請委員提供意見。再者,他表示稍後有動議表決是否設立一個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另外,他引述八達通有限公司指有兩種方法實行建議,詢問如現時港鐵2元優惠站讓持八達通卡人士經登記後乘坐港鐵才可享有相關優惠,詢問八達通有限公司是否有系統匯出報告,再以

報告向相關單位收取款項。他指因建議只資助服務中西區的數條小巴線,詢問八達通有限公司如利用「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模式,可否以記錄該八達通卡持有人是坐哪一些小巴路線。他指因是項計劃是適用於中西區區內服務的小巴路線,範圍較為小,詢問八達通公司認為使用 Plan B 是否可行。他續引述八達通有限公司代表指八達通多功能處理器是用於室內,據其理解因有關處理器是離線操作,不需要任何的網絡連接,而每一天需要依靠電子手帳讀取有關資料,因此涉及人力開支的問題。另外,他指八達通有限公司代表表示八達通多功能處理器不能置於室內,惟現時港鐵的優惠站是設於戶外,請八達通有限公司作出解答。

- b. 鄭麗琼議員申報利益指其每天會乘坐2至3次小巴。她表示第 22 號小巴設有分段收費可以由 8.3 元減至 7.5 元, 若能成功開辦 荷李活道至堅道的小巴線,該線的收費為 8.8 元,如有 2 元資 助,不足65歲的人士亦可獲2元的資助。她指區議會有機會透 過資助實行綠色出行計劃,建議計劃的名稱為「綠 Van 出行活 動」或「綠色出行活動」,以鼓勵尤其半山居民的區內居民乘 坐小巴。她表示半山的居民經常在上環乘坐的士或乘電車到警 察總部,再轉乘第23號小巴前往堅道,並表示非常支持是項計 劃。她指就剛才何專員解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事官,以及經 歷上星期「分餅仔」會議後認為可獲分配撥款至本建議的機會 較微。她表示若本年度資源不足或其他部門反對區議會實行此 建議,委員會明年可探討其他方案。此外,她表示荷李活道至 堅道的小巴線是方便探病人士前往東華醫院,因此希望此小巴 路線可以實行優惠。她指每月其在「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下有一百多元資助,可見香港交通費是十分昂貴。她希望本屆 議會可實行是項建議資助計劃,並請委員通過動議及建議解決 方法。
- c. <u>副主席</u>表示本計劃若能實行會對中西區居民有利,惟憂慮優惠 站放置的地點會引起與優惠站較遠的居民不滿。此外,他表示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撥款金額有限,惟居民在享用資助時不會 理會區議會撥款有多少,詢問如居民已全部利用已獲撥款的資 助會否即時停止相關資助。他認為於推出有關計劃前需解決相 關問題,否則會對市民享用有關資助時構成阻礙。
- d. <u>甘乃威議員</u>表示由於建議是需要利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因此 擬利用「綠色出行,環境保護行動」的名稱。此外,他表示剛 才有委員提及撥款的問題是需要處理,認為撥款上限的問題較 難處理,並指文件中估計的數字不一定準確,因難以估算實行 計劃後會否有較估計多的居民乘坐,以及區議會可如何處理, 因此需再作進一步思考解決方法。再者,他表示不擔心優惠站 的放置位置會引起居民不滿的問題,因他指為公平起見,已建 議在 15 個選區設立 15 個優惠站。他詢問每部八達通優惠站設 立的開支,並表示已預留十萬元的一次性開支作安裝用途。他

建議於完善是項計劃後向一些公共事業的公司尋求贊助,以減低區議會的負擔。最後,他指若計劃需要一年花費一百萬元,其會選擇捨棄每年一百萬元用作路邊盆栽的費用,因是次建議的計劃預計每年有50萬人次受惠,亦可令社區更環保,惟他指如有200萬元撥款便可同時進行兩項計劃。他重申希望委員支持此計劃並設立非常設的小組探討計劃的細節,使計劃得以推行。

- e. <u>伍凱欣議員</u>表示本計劃除推動環保、減少空氣污染及鼓勵居民 多出門外,亦可幫助經營困難的小巴。她表示市民普遍不選擇 乘坐小巴的原因是車資昂貴,並舉例在區內服務的第 12 及第 13 號小巴的收費已需 6 元,而數次招標均失敗的荷李活道至堅 道的巡環線的收費亦需 7.8 元。她表示資助計劃可提供經濟誘 因鼓勵市民乘坐小巴,小巴承辦商亦因有一定客量得以維持經 營,避免早前黃埔小巴需要在一夜之間轉承辦商的情況再次出 現。她續指建議可維持小巴的服務路線,並舉例 56 號小巴因長 期虧蝕,需要削短路線,路線變成由北角至天后。她重申若計 劃得以實行,相關資源補給可使小巴得以維持經營,希望是項 計劃可以得到委員的支持。
- f. 任嘉兒議員表示本計劃是鼓勵居民乘坐綠色小巴,惟如市民因有關資助計劃由原來乘坐巴士、電車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轉而乘坐小巴,會使此計劃由原來幫助小巴承辦商及支持環保的原意,變成對其他公共交通公司造成不公。此外,她表示按其觀感,若除去所有外來的包裝及不同的考慮因素,認為計劃是直接將撥款予小巴公司。
- g. <u>黃永志議員</u>表示其曾就本計劃詢問居民意見,而居民對計劃表示有保留。他指居民質疑計劃的公平性,因計劃只資助乘坐小巴的居民而忽略乘坐其他交通工具的居民。此外,他表示是次建議的計劃是承接上一次會議曾就有否小巴前往堅道的問題作討論,因此認為需要處理堅道的小巴問題多於實行整區小巴資助的新計劃。他表示堅道的居民較為富裕,建議探討調高小巴車資,使有小巴承辦商投標及履行小巴服務,而非只資助居民乘坐小巴。此外,他指因建議計劃涉及公平性問題,認為只處理堅道的小巴問題較處理是項建議計劃更有效解決問題。
- 208.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技術部總經理<u>潘雪穎女士</u>表示在第一個資助模式(Plan a),處理器的報表可將相關資助按不同小巴路線顯示,並指現有的轉乘優惠亦採用相關模式。有關第二個資助運行模式(Plan B),她指現時絕大部份的小巴路線已安裝八達通機,而機內的收費表已包詳列小巴路線資料,因此若採用回贈方式的運行模式,可以限制八達通領取資助的資格。此外,她表示若以綜合交易計算(即第二個資助運行模式),可能不需要放置優惠站,公司會在後台系統分辨交易,再統計資助額,便有機會解

決放置優惠站的問題。再者,她表示建議的八達通處理器主要是在室內使 用及沒有連線網絡功能,若此計劃需要連線網絡功能,公司是樂意提交調 整後的方案。

-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欣賞甘議員是次提出的 209. 建議計劃是希望解決多年區內的問題。她表示明白委員花不少時間思考計 劃,惟她對有關建議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第61(B)條有所保留。她表示會於 會後再作研究,惟她認為採用直接向市民提供資助的模式是有困難,因市 民一般對於區議會活動的理解是透過第三方向市民提供服務,而非直接向 市民提供現金資助。此外,她表示小巴經營困難的問題是區內的難題,其 於上一次會議亦表示認為運房局及運輸署應就是項建議計劃對其他交通工 具的影響作全盤考慮。她指運輸署現正思考不同的方法幫助小巴業界以便 利市民, 並認為可以在思考如何支持小巴業界下多與區議會溝通, 使區議 會可向政府提供更多區內意見,而政府可以更全面處理整個對行業的資助 的建議。她續指會將委員意見轉達至運輸署。再者,她表示區議會實行的 每一件事是開放予居民,是項計劃可能會遭到其他人士質疑登記領取資助 的公平性及有否資助上限的問題。她感謝委員從不同角度研究及探討尋找 私人機構贊助本計劃,符合以公帑使用須用得其所及公平公正,並表示會 與有關部門商討後再作回覆。
- 210. <u>主席</u>表示稍後委員會會就兩個動議作出表決,兩個動議通過後 便需要跟進落實及開設小組,惟需先通過動議。
- 21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u>區兆峯先生</u>表示明白小巴營辦商經營困難,委員早前亦曾多次討論小巴加價及路線調整等事宜,並指小巴營辦商經營困難對運輸署而言是很大的挑戰。他表示署方欣賞計劃的目的是幫助小巴營辦商穩定客源及增加收入。
- 212. 主席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將是項建議計劃推行至全港十八區。
- 21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u>區兆峯先生</u>指是項建議是由議員所發起,而應由議員作出跟進。
- 214. 主席開放文件第二輪作討論,各議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u>甘乃威議員</u>表示建議是希望提供直接的服務以使市民能夠感受 區議會對區內居民是有幫助。此外,他認為居民較少機會由乘 坐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轉為乘坐小巴,並舉例第 12 及 13 號小巴 等的小巴路線是來往山上及山下,而小巴路線是沒有巴士及地 鐵可以取代。他建議表明是項計劃是鼓勵居民使用綠色小巴、 減少自駕,惟他不認為計劃是津貼小巴營辦商,而是津貼市民

乘坐小巴。他續指建議提及的小巴路線只行走區內,相信在經營日趨困難下,小巴承辦商需要不斷加價以維持服務。他表示小巴營辦商可隨時倒閉,而最終受害的是中西區居民。他表示建議資助的小巴路線之行駛範圍覆蓋全面,包括由西環至山頂。他希望可解答委員的問題,並指在通過動議後,委員可再探討其他暫時未解決的問題。他表示若取得商業或公共事業的贊助,可減少區議會的支出及解決技街上的問題。

- 副主席表示任議員提出的疑問合理。他引述甘議員指小巴無法 b. 取代巴士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服務,因此乘坐巴士的居民不 會轉乘小巴,惟其認為說法有漏洞。他指因小巴可以經過的地 方不一定可乘坐巴士前往,惟小巴是可以前往巴士經過的地 方, 並舉例第 12 號小巴及第 5B 號巴士, 有很多居民乘坐第 5B 號巴士都是短程,由石塘咀前往正街,而第12號小巴亦是相同 路線,認為或許有些由石塘咀前往正街的居民會因此優惠而選 擇乘坐第 12 號小巴,使第 5B 號巴士載客量減少。他表示情況 與現時政府推行的「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 優惠計劃」相同,使長者較多乘坐長途巴士前往目的地,並舉 例有人會選擇乘坐第 101 號巴士由堅尼地城前往觀塘的巴士, 由石塘咀前往正街,使其他巴士線的乘客減少。他認為有關情 況會在推行是項計劃時出現,惟未能估計影響的程度。他憂慮 會因推行計劃後,導致因巴士載客量減少而需取消相關巴士路 線。
- c. <u>梁晃維議員</u>引述文件指所有居住在中西區的香港居民每天都可以享用 2 元的乘小巴優惠,詢問是否即使用長者八達通的市民 往後每天可以乘坐一程免費小巴。
- d. <u>伍凱欣議員</u>表示明白其他委員的憂慮。她指每一項公共交通工具都互相競爭,惟她表示建議不是直接將 2 元給予小巴承辦商,而是直接予居民使用,因此小巴的收費不會減少。她舉例如第 12 號小巴加價,在是項建議資助計劃下,會與第 5B 號巴士有相當競爭性,因收費貼近,會有更多乘客選擇乘坐小巴,惟她希望各委員支持初步的建議,並於日後探討如何將區議會的資源化成為中西區居民提供實際的服務。她續指由於建議仍未作深入討論,因此希望設立一個非常設的工作小組跟進各委員提出的疑慮,以及探討建議細節。
- e. <u>甘乃威議員</u>表示建議沒有年齡限制,只需要是中西區居民利用 八達通登記便可。他表示若建議訂立複雜會引起長者的不滿。
- f. <u>主席</u>表示各委員有不同的意見,並指此文件有兩個動議,各委員可以在表決時表達意見。他表示相關部門剛才答應會將有關動議的結果轉達至相關部門小組作研究。此外,他表示是項建議是初步計劃,而非通過後立即實行。

215. <u>主席</u>表示進入動議表決程序,秘書處早前就本文件收到兩項動議。經投票後,以下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1: 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支持研究及盡快

實行「推行鼓勵使用綠色小巴減少自駕保護環境運動之中西區專綠(線)小巴中西區居民乘客資助計劃

劃」。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鄭麗琼議員及伍凱欣議員和

議)

(13票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票反對)

(0票棄權)

動議2: 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成立非常設的小

組跟進落實實行該計劃及向中西區區議會或交運

會作出匯報。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鄭麗琼議員及伍凱欣議員和

議)

(13 票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 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 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票反對)

(0票棄權)

216. 主席詢問是否需要現在處理開設非常設小組相關事宜。

217.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何詠詩女士</u>表示可以於是次會議進行或 於會後由秘書處以傳閱方式處理。

218. <u>主席</u>表示工作小組需邀請最少四名委員加入,詢問有否委員加入。

219. <u>主席</u>表示已有四名委員加入工作小組,宣佈非常設「推行鼓勵使用綠色小巴減少自駕保護環境運動之中西區專綠(線)小巴中西區居民乘客資助計劃」工作小組正式成立。

220. <u>主席</u>請委員提名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主席,提名及當選結果如下:

候選人	提名人
伍凱欣議員	甘乃威議員

- 22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何詠詩女士</u>表示中西區區議會開設的工作小組是十八區區議會中最多,由於本工作小組是非常設,因此應不會每月都舉行會議。此外,她表示憂慮是項建議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B)條,因此會稍後回覆建議的可行性,惟她指若工作小組只是研究及建議其他資助是可行。
- 222. <u>主席</u>表示應不會每月舉行會議,並指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仍未 討論,而小組只是研究建議的細節。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 11 項:強烈要求改善上環區內行人天橋升降機的維修及焗熱的問題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24/2020 號)

(下午 7 時 06 分至 7 時 18 分)

- 223. <u>甘乃威議員</u>表示曾向路政署要求改善上環水坑口街的升降機受西斜日光照射及焗熱的問題,獲回覆有關升降機屬機電工程署的設計。他表示支持環保,不要求於所有升降機安裝冷氣,但認為亦須解決升降機受西斜日光照射及焗熱的問題。他詢問路政署及機電工程署有否測試升降機的溫度記錄,並指「升降機與周圍環境溫度相若」是署方的標準。他續詢問有否研究升降機溫度應比周圍環境的溫度低兩至三度、有否研究加大升降機風量,以及有否研究於玻璃幕牆貼上反光貼紙以阻隔日光。他指啟用不足兩年的西港城升降機於 2020 年 2 月 8 日因進行維修而暫停使用五天,詢問需維修 5 日的原因。此外,他詢問為何張貼於升降機的維修通告沒有預計完工日期、會否改善通告字體細小的問題,以及詢問中山紀念公園的升降機完工後至會議當天仍未開放行人路予市民使用的原因。
- 22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u>陳潤儀女士</u>表示升降機玻璃幕牆的設計是採用能減少吸熱的物料,以降低升降機的溫度。她指路政署自升降機於2018年11月啟用以來,一直有留意升降機的運作,包括量度升降機內的空氣流量及溫度,根據記錄,升降機的抽風系統一直按設計正常運作。此外,她表示署方會再研究於玻璃幕牆上貼上反光紙以降低溫度的可行性。另外,有關中山紀念公園升降機的行人路工程事宜,她指會於會後與暢道通行工程管理小組了解相關情況,並於稍候回覆甘乃威議員。
- 225.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運輸工程 1/6 李家俊先生表示機電署主要就

機械式通風的升降機負責保養維修工作,署方曾於會議前一星期及前一天在水坑口街升降機(HF46)進行測溫,結果顯示升降機室外及室內溫度分別是 33.1 度及 32.1 度,室內外溫度相若及符合當初設計理念,盡量使升降機與周圍環境溫度相若。此外,他指升降機在接收保養前已在其中一邊門安裝白色風扇,惟另一邊門因救生窗阻礙而未能安裝,現階段沒有在升降機內更有效改善焗熱問題的方法。另外,有關西港城升降機維修事宜,他指維修期五天,惟當中包括星期六及日,未能即時於倉庫取得零件,故拖延兩天時間。他續表示會要求承辦商加快維修進度。有關張貼於升降機的維修通告沒有預計完工日期的事宜,他指因每次及每部升降機損壞都有不同原因,舉例如升降機的警鐘損壞,可能於半小時內經檢視後便會開放使用,故未能即時張貼完工日期,署方已訓示承辦商,並要求承辦商於得知損壞原因後盡快張貼寫有完工日期的通告,以及改善通告字體細小的問題。

- 226. <u>甘乃威議員</u>詢問路政署有關中山紀念公園升降機行人路的開放 日期,以便他盡快回覆居民,以及完成研究於上環水坑口街的升降機玻璃 幕牆貼上反光紙的可行性之日期。他請部門研究降低升降機室內的溫度。
- 227.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u>陳潤儀女士</u>表示就有關研究降低升降機室內的溫度問題,會將意見向暢道通行工程管理小組反映研究是否有改善空間。另外,就中山紀念公園行人路的開放日期,她表示會請暢道通行工程管理小組於會議後回覆<u>甘乃威議員</u>。此外,有關於升降機玻璃幕牆貼上反光紙的可行性,署方會於研究後盡快回覆<u>甘乃威議員</u>。
- 228. <u>主席</u>表示進入動議表決程序,秘書處早前就本文件收到兩項動議。經投票後,以下兩項動議獲得通過: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3票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 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 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 (0 票反對)
- (0 票棄權)

動議 2:	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改
	善中西區內行人天橋旁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工作及
	調整定期保養維修時間應在非繁忙時間進行。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3票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 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 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 (0票反對)
- (0 票棄權)
- 229. 副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 12 項:要求 1 號小巴預留座位 方便半山居民落山乘坐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25/2020 號)

(下午7時19分至7時30分)

23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u>區兆峯先生</u>表示署方翻查調查記錄,發現有個案乘客需多等侯一班車才可上車。至於預留位置予下一站的乘客上車的做法,在專線小巴運作上則較為少見。他解釋預留坐位雖然可帶來方便,但亦可能會引致總站的乘客投訴。在收到有關建議後,署方已要求小巴營辦商考慮,並同時要求加密及彈性調整班次,以滿足中途站的乘客需求。

- 231. 副主席開放文件作討論,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u>楊哲安議員</u>指 1 號小巴線的情況較為特殊,因由山頂道出發至中環國際金融中心總站,總長 6.7 公里,但初段至中段都沒有其他交通工具銜接,而市民多乘客此路線往返山頂及地鐵站,故由山頂到堅尼地道的路程是沒有乘客下車,導致於初段至中段中途站候車的乘客未能上車,認為相關情況會使候車乘客放棄乘坐。他建議小巴營辦商預留少量座位,尤以繁忙時間,讓在初段至中段候車的乘客上車。此外,他指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曾提及投放資源於「香港出行易」一站式流動應用程式,建議推出即時顯示小巴到站時間的流動應用程式,讓市民查詢相關資訊。他續指如政府不因應情況作出改善,便會引起更多市民對小巴營辦商及運輸署的不滿。
 - b. <u>鄭麗琼議員</u>表示有很多從事保安工作的人士前往山頂工作,曾 遇過未能從四季酒店上第 1 號小巴至山頂,以及未能乘坐第 1 號小巴從山頂返回中環。她指第 1 號小巴出現「飛站」問題, 導致有部分候車乘客未能乘第 1 號小巴從山頂返回中環,其亦 曾就相關問題去信運輸署。他希望運輸署可監管小巴營辦商的 「飛站」問題,以及保證非中途站的乘客亦可上車。
 - c. <u>主席</u>建議運輸署考慮使用科技解決小巴預留座位的問題,例如 透過電話或即時通訊應用程序留位,讓車長知悉某中途站有人

正在候車,再預留一定位置予中途站的乘客上車,既可減少乘客流失的問題,亦可照顧乘客的需要。他指初期推出小巴的原意為九座位的士,以填補巴士、地鐵、電車及纜車未有覆蓋的範位。他續指明白綠色專線小巴現時沒有相關條例及準則,建議運輸署研究方法解決所有綠色專線小巴出現未能接載中途站候車乘客的問題。此外,他請運輸署盡快推行將十九座小巴轉為二十座小巴。

- d. <u>彭家浩議員</u>對預留座位表示保留。他認為需要正視小巴座位問題,指有不少保安員及外傭都會乘坐第一號小巴往返山頂及中環。他建議小巴營辦商於繁忙時間加密班次,以解決於中途站候車的乘客未能上車的問題。
- e. <u>梁晃維議員</u>詢問運輸署的政策是否有預留坐位的準則。他指其他區的專線小巴司機都有預留座位予中途站候車的乘客,並舉例第 1A 號小巴從彩虹往西貢方向會預留坐位。他指如認為預留座位的操作困難,建議參考第 970X 或 970 號巴士安排特別車在瑪麗醫院上客,即安排部分小巴班次到特定中途站上客,讓於中途站候車的乘客都可上車。
- 23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u>區兆峯先生</u>表示理解委員的意見,並會參考委員提出的建議,改善相關小巴載客的問題。他續指政府正研究專線小巴的抵站系統,預計將於兩年內推出。。
- 233. 副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 13 項:要求 904 號線往九龍方向加設水街分站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26/2020 號)

(下午 7 時 30 分至 7 時 42 分)

- 234. <u>副主席</u>表示要求 904 號巴士線往九龍方向加設水街分站的目的是疏導乘坐第 970 號巴士線的候車乘客,而非增加水街人流。他相信原乘坐第 904 號線前往只有 904 號線才可到達的站點的乘客,會於加設的水街分站轉乘第 905 號線,因第 905 號線的班次更密及收費較便宜。他認為第 904 號線往九龍方向加設水街分站可有效減少等候上第 970 號巴士的乘客之時間,亦可疏導水街車流,希望運輸署積極考慮文件的建議。此外,他希望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可從大眾市民利益出發,不要因憂慮第 904 號線會減少第 970 號線的乘客量而反對是次建議。他指其曾有等候六班第 970 號線的巴士才可上車的經驗,希望巴士公司及運輸署積極考慮是次方案。
- 23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u>區兆峯先生</u>表示理解委員的意見,惟憂慮加設分站會增加相關路段的交通負荷。他解釋除第5X號巴士外,使

用該分站的巴士會右轉往西區隧道方向,現時最理想的情況下同一時間只可停泊一輛巴士上落客,如多於一輛巴士同時抵站,較後的巴士便需停泊於斑馬線上等候,情況並不理想。他續指若果批准 904 號線停靠皇后街巴士站,下午繁忙事段將涉及增加約 7 個巴士班次,將會增加巴士站的負荷(包括候車乘客空間)及對德輔道西的交通造成擠塞。此外,他表示鑒於現時 904 號巴士路線在德輔道西均益大廈第二期已設有巴士分站,以及由該處往水街分站只有約 150 米的距離,因此署方對於水街增加 904 號線的分站有所保留。

- 236.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u>黃秀娟女</u> 士表示聯營路線 904 線並非特快路線,亦會途經水街,在不會對道路造成阻塞或安全考慮的情況下,公司對於委員有關 904 線往九龍方向加設水街分站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她續表示會與運輸署繼續商討加設分設分站的可行性。
- 237.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公眾事務經理<u>李建</u> <u>樂先生</u>表示理解<u>副主席</u>的意見。他指公司是從交通角度出發,現時該分站有數條巴士路線,加上水街的長度較短,候車位置有限,憂慮於該站增加第 904 號線會對行人造成危險及造成交通擠塞,故對加設水街分站的建議表示保留。他表示歡迎委員提供意見。
- 238. 主席指其經常乘坐第 905、904、970、971、973 號巴士,並講述其乘坐第 904 及第 905 號巴士的經驗,反映未能於同一個巴士站點選擇乘坐數條巴士路線。他建議集合所有過海巴士於同一個西區隧道前的巴士站上落客。他表示明白運輸署指日後疫情舒緩而機場巴士乘客量回升時,該處的排隊情況將會回復疫情前的水平,對該帶交通造成阻塞,惟指出水街有三條行車線,車容量應該足夠應付。他指該巴士站的巴士牌已經接近爆滿,詢問會否考慮擴闊該巴士站,調整站牌號碼,使第 904 號線可加設水街分站,以及讓市民可在同一車站等待數條巴士路線,並希望運輸署就相關建議進行研究。
- 239. <u>副主席</u>不認為要求將 904 號線往九龍方向加設水街分站會增加水街候車的人流,並指巴士公司現時在第 905 號巴士於水街的站點張貼宣傳單張,鼓勵乘客到水街另一個站點等候第 970 號巴士,質疑巴士公司憂慮候車人數增加的問題。此外,他指要求 904 號巴士線往九龍方向加設水街分站的目的是疏導乘坐第 970 號巴士線的候車乘客,如為乘客提供多一個選擇,候車的人數便會減少,亦不會因每次都有大量乘客上車,而造成交通擠塞。他希望運輸署就有關建議試行最少三個月,如試行三個月後發現情況不理想,便可撤回有關試行。此外,他請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放下成見,為大眾利益著想,讓九巴有限公司可以服務市民。

- 24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u>區兆峯先生</u>表示署方會與巴士公司 進行研究。
- 241.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公眾事務經理<u>李建</u> <u>樂先生</u>對擴闊水街巴士站及調整站牌號碼的位置作補充。他指據其理解, 該位置的巴士站旁是車房出入口,再前一段位置已是交通燈,認為於有關 位置提供空間予乘客排隊候車的情況並不理想。
- 242.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u>黃秀娟女</u>士表示會再與運輸署跟進有關情況。
- 243. <u>主席</u>表示如巴士公司憂慮排隊等候上車的乘客隊伍過長會造成影響,建議將第 904 號線的排隊線與第 970 號、第 971 號的排隊線合併同一條。此外,他指該巴士站的排隊線亦需作改動,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協助研究。
- 244. <u>副主席</u>表示進入動議表決程序,秘書處早前就本文件收到一項動議。經投票後,以下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本會要求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協調,盡快落實904 號線往九龍方向加設水街分站。

(由何致宏議員提出, 黃永志及葉錦龍和議

(12票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 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 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

- (0 票反對)
- (0 票棄權)
- 245. <u>副主席</u>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 14 項:要求政府當局即時清理區內棄置電單車(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27/2020 號)

(下午 7 時 42 分至 8 時 00 分)

- 246. 副主席開放文件作討論,各議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u>梁晃維議員</u>表示除文件內提及的位置外,他指觀龍選區都有相關情況,尤以龍華街更為嚴重。他續指其曾向地政總署投訴士 美菲路中間的山路有棄置電單車的問題,而該次有移除部分電

單車,惟最近再次發現有棄置電單車。另外,他表示有部分在 觀龍樓車路出口的電單車泊位,亦有類近此份文件提出的情 況。

- b. <u>黃健菁議員</u>表示堅尼地城選區都有棄置電單車的問題,例如泓 都的士站對面。她詢問有關部門會如何處置棄置電單車,如發 現棄置電單車,部門於清理後,有否懲罰程序,包括要求車主 繳交罰款,並請部門講解有關懲罰程序。此外,她詢問部門如 何判斷棄置電單車,是因見該電單車長期放於同一位置,還是 會跟從既定程序。
- c. <u>鄭麗琼議員</u>詢問如無人認領「死車」,警察有否權力將車輛充 公。
- d. <u>副主席</u>表示見路政署回覆指由其他部門負責;警務處表示交由 其他部門跟進;運輸署表示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食環署表示 並非食環署工作範疇;地政署表示一般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 的方式處理。他詢問部門如何處理棄置電單車。他舉例水街及 居仁里中間位置,其辦事處旁的電單車已停泊數年,表示不明 白為何沒有部門作出跟進。他詢問是否因警務處表示不影響公 眾安全、阻塞,便不會處理棄置電單車的問題。他認為棄置電 單車的問題擾民及影響衞生,並指部分車房因知悉政府部門不 會執法,便停泊於路旁,亦有人損壞車牌,使部門無法作出追 查,惟認為即使不能追查亦可先行清理相關電單車。
- e. <u>彭家浩議員</u>表示地政處回覆指會根據實際情況協助處理相關棄置車輛。他詢問地政署的相關準則。他指期望不是部門一句起、兩句止的回覆,而是預期部門會提供過去記錄,包括展示執法的準則、清除多少輛電單車、有否進行巡邏或巡視等相關記錄。他指即使警務處及其他部門表示有困難及人手問題,詢問可否進行跨部門合作處理棄置電單車的問題,並希望部門可於下次的回覆作更詳細的解說。
- 247.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何詠詩女士</u>表示部門的角度是視乎非法 棄置電單車的位置,政府會在不同情況以不同條例處理,明白委員憂慮因 有不同條例而導致政府部門互相推卸,惟解釋部門的回覆是會按不同情況 以不同條例下由不同部門處理。她表示其他地區或都有出現相關情況,民 政專員可協助統籌聯合行動,並指有數位委員提出區內數個黑點,加上過 往的區內黑點,建議秘書處於會後向委員收集棄置電單車的黑點,由民政 署負責統籌部門進行聯合行動,稍後會與部門檢視處理方法,希望盡快處 理委員提出的棄置電單車黑點。
- 248.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u>何雋軒先生</u>表示警方是根據審計署報告的指引,警務人員只會針對處理一些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

嚴重阻礙道路的棄置車輛採取行動。

- 249. <u>副主席</u>詢問警方是否不會對停泊於後巷的棄置電單車採取執法 行動。
- 250.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何<u>雋軒先生</u>指需視乎有關物件是垃圾或棄置車輛,以及有否造成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嚴重阻礙道路的情況再作處理。
- 251. 副主席表示下次會邀請何雋軒先生到現場視察。
- 252.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何<u>雋軒先生</u>指每個部門就每條法例都有限制,並表示警方歡迎及願意配合<u>何專員</u>所指的聯合行動,希望可盡快解決區內棄置電單車問題。
- 253. <u>主席</u>認為政府部門互相推卸責任不是辦法。他指雖然<u>何專員</u>表示可以進行聯合行動處理棄置電單車問題,惟不知道何時召開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
- 254.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何詠詩女士</u>表示不需等待召開地區管理 委員會才進行聯合行動。
- 255. 主席詢問何時召開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他表示需進行聯合行 動處理棄置電單車問題,認為政府部門互相推卸責任不是辦法。他指雖然 明白處理棄置電單車問題是「燙手山竽」,部門不願意處理有關問題,因 移離電單車會被人指為何移離其電單車,但有關電單車是阻礙道路,不論 是共衛生條例或其他條例,因有關位置為行人路,有其他道路使用者,交 通部應有權力處理相關事情。他認為有關事官不需要選擇性執法,應研究 如何進行聯合行動及以哪條條例移離棄置電單車。他亦認為部門需要解決 如有關電單車已過期,如不啟動便不屬違法,惟放置於同一行人路位置亦 屬違法。他指進行聯合行動是其中一個方法處理棄置電單車問題,但認為 不可只依賴聯合行動,因完成聯合行動後,棄置電單車會於數年後再次出 現。他建議部門制定清晰的準則,如遇上有關情況,需如何處理,並相信 需於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他認為其他區都有同樣的問題,惟委員 見到中西區區內棄置電單車的問題較為嚴重,故希望何專員可作出協調, 安排於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就制定清晰的準則予部門處理棄置電單車作 出討論。
- 256. 食物環境衛生署中西區衞生總督察<u>莊漢明先生</u>表示署方會積極配合部門進行聯合行動。

- 257.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u>陳潤儀女士</u>表示署方會配合各部門進行 聯合行動,並提供相關的協助。
- 258.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3 <u>葉宏宇先生</u>表示署方會積極參與聯合行動。他指如署方留意到區內有棄置電單車,會將個案轉交到相關部門跟進。
-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吳子榮先生表示就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 259. 地(即非公用道路)的棄置車輛問題,處方會根據實際情況協助處理。地 政處在過去一年已處理 26 宗相關個案。他回應彭家浩議員詢問處方會如何 根據實際情況協助處理相關棄置車輛。他指處方於收到在未批租及未撥用 政府土地(即非公用道路)上的棄置車輛投訴,若經諮詢警務處後並確認 相關車輛屬失車的情況,處方會轉介警務處跟進;如不屬失車的棄置車 輛,處方會以一般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的方式處理,並按現時適用程序 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跟進。另外,有關梁晃維議員 曾向地政處投訴觀龍樓對出的棄置電單車問題,他指相關位置的地界部分 屬房屋署範圍,故處方已將有關個案轉介予房屋署跟進;而非房屋署範圍 的位置屬公共道路,根據地政處內部指引,在公共道路(包括行人道、公 眾泊車位等)棄置的車輛屬交通問題,不屬地政處土地規管的工作範疇。 另外,他指如行車證已過期的車輛棄置在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即 非公用道路),倘不屬已報失的車輛,處方會根據香港法例第28章張貼通 知,並要求運輸署提供該車輛的車主資料,以便處方同時去信車主,飭令 有關佔用人須於指定限期前停止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否則車輛於到期日 後會被充公及如有足夠證據會向有關人士作出檢控。此外,有關水街外的 棄置車輛,他指有關棄置車輛是在公共道路上(包括行人道、公眾泊車位 等),屬交通事宜,不是地政處土地規管的工作範疇。
- 260. <u>彭家浩議員</u>表示地政處指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章),詢問是否根據第6條指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條例執法。
- 261.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吳子榮先生指處方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1)條賦予的權力,於棄置車輛上張貼通知,飭令佔用人在指定日期前停止佔用有關政府土地。如棄置車輛在限期屆滿後仍未被移走,地政處會引用(第 28 章)第 6(2)條移走違例的棄置車輛。
- 262. <u>彭家浩議員</u>詢問是否如車主沒有根據第 61 條款的清走相關車輛,可由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協助移除有關車輛。
- 263.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吳子榮先生指彭家浩議員的理解正確。
- 264. 彭家浩議員詢問所指之公職人員是否包括所有在座政府部門的

公職人員,還是慣例是由地政處負責。

265.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u>吳子榮先生</u>表示地政處通常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處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而法例所指的公職人員不是地政處單一部門可引用該法例去執法。

[地政處會後備註:根據(第28章)第I部分第3(1)條款,為施行附表的條次6(1)及6(2)(即第1欄)所指明的本條例條文,附表第3欄所指明的人或公職人員,即為附表第2欄所指明的地區的當局。另外,根據第VI部分第18A條款,本條例的當局,可將其任何權力及職能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職類的公職人員。]

- 266. 副主席詢問區議員是否屬公職人員,是否可移除有關車輛。
- 267.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u>吳子榮先生</u>表示需要諮詢律政司意見,了解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是否屬公職人員,惟現時未能作出回覆。
- 268. <u>副主席</u>請地政處於以補充文件形式回覆。 [地政處會後補充:根據(第 28 章)第 I 部分第 3(1)條款及附表,地政總署署長、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或房屋委員會是施行條款 6(1)及 6(2) 的公職人員。]
- 269. <u>副主席</u>表示進入動議表決程序,秘書處早前就本文件收到一項動議。經投票後,以下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本會要求政府即時依法處理電單車棄置於行人路及公眾電單車泊位的問題,如發現該等車輛,應即時清走,並長遠有效遏止這問題繼續發生。 (由何致宏議員提出,葉錦龍議員及彭家浩議員和議)

(12 票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 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 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 (0 票反對)
- (0 票棄權)
- 270. <u>副主席表示</u>感謝何專員統籌是項棄置車輛的聯合行動。
- 27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何詠詩女士</u>表示會於會後以傳閱方式向委員收集棄置電單車的黑點。
- 272. 副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 15 項:關注中西區飆車噪音問題,要求警務處加強執法及打擊非法賽 車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28/2020 號)

(下午 10 時 36 分至 10 時 47 分)

- 273. 主席開放第一輪文件作討論,各議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u>任嘉兒議員</u>表示警務處的回覆指警方已採取行動處理區內飆車的問題,惟她指剛過去的復活節連續數天及 5 月 1 日的深夜時分,區內受很多賽車衍生的聲音滋擾,引致很多居民投訴。她指有居民表示在向警方作出投訴後,有關問題並沒有改善,詢問警方在復活節期間針對飆車問題所採取的行動詳情。
 - b. <u>甘乃威議員</u>表示警方回覆的文件指 2019 年於港島區(即中西區、灣仔區、東區及南區)合共進行 100 次對打擊超速或非法賽車行動。他指即中西區全年只有約 25 次執法行動,即每月一至兩次,詢問警方如何有效打擊非法賽車問題。他指一些地方是非法賽車的熱門地點,詢問警方是否知悉中西區非法賽車的熱門地點及相關地點的目標行動次數。此外,他指警方回覆的文件指行動中總共偵察到 4,844 輛超速車輛,其對只有 100 次行動,卻有 4844 輛超速車輛表示質疑,希望警方就有關數字作出解釋。他續詢問 4844 輛超速車輛是否由影相機偵察,還是由警方進行行動時拍到超速。再者,他引述居民指水坑口街有賽車問題,希望警方跟進。他續指該些車輛可能是在晚上經由皇后大道中前往水坑口街,雖然其沒有實際看見有關情況,惟居民多次向其反映,故詢問警方是否知悉有關情況。
 - c. <u>主席</u>指改裝車輛事宜是由運輸署負責,詢問運輸署有否收到有關車輛改裝的投訴。他指有關投訴會同時交由警務處及運輸署跟進,詢問署方有否相關的投訴數字。他表示有其他區的區議員近日於賽車黑點拍照,並將所拍攝的照片傳送至運輸署,惟署方回覆指即收到相關影片及照片都不能作出處理。他續指正式處理檢驗車輛的投訴是由運輸署負責,故詢問相關檢控程序及準則。
- 274. 香港警務處港島總區交通部特遣隊主管<u>鄭鑫豪先生</u>希望議員明白警方打擊非法賽車是不遺餘力,亦是警方的基本職責(bread and butter),並指警方每天都有留意 999 及 1823 熱線是否會收到各類型的投訴。他表示警方每天早上簡報會都要求隊員就非法賽車的投訴作跟進,包括出現的時段、涉及的車輛情報,使警方能準確地打擊非法賽車。他表示非法賽車是一個廣義的形容詞,指警方會透過情報主導的方式打擊非法賽車或超速。他表示打擊非法賽車是特遣隊工作其中一個首要行動項目,惟亦需要動用資源處理其他交通問題,為有效打擊非法賽車,警方必需以情報主導的方

式打擊非法賽車。他表示警方於復活節期間收到多位議員就非法賽車事宜 作出的投訴及轉介,並指警方於復活節及 5 月初至中都有針對快車經常出 沒的地點及時間進行執法行動。他表示會於會後提供警方於 4 月下旬至 5 月中旬行動的檢控及懷疑是非法改裝車輛的數字。因相關問題會直接影響 其他道路交通使用者及駕駛人士的安全,他重申特遣隊及港島總區交通部 非常關注相關問題,會不遺餘力地執法。此外,他表示警方留意有車輛是 由東隧進入再經不同的路線如域多利道、薄扶林道前往南區或前往山頂, 因非法賽車人士認為路段是「九曲十三彎」非常有趣,由於「飛車」的活 動不會只局限在某地區,因此文件回覆的檢控數字是以全港島區計算,並 指警方不能夠只局限於中西區內執法。再者,他表示中西區部份道路因 「雙線雙程」,故不適合當路障,否則會對正執行職務的警員、其他道路 使用者及需要被截停的車輛造成不便及危險,他指警方在分析情報後,列 出熱門路線,考慮適當的偵速地點及截車地點,希望委員明白警方會繼續 盡力打擊非法賽車問題。有關警方的行動次數與偵速車輛的數字有差距的 事宜,他表示由於警方在行動中涉及不同儀器,在儀器或方法的限制下會 使某一地點偵速的數字不高。他亦指警方不時會透過雷達攝影機在超速熱 點偵測超速車輛,更指會在短短兩小時內發出四百至五百張的告票,因此 行動次數與偵速車輛的數字有差距是正常。有關水坑口街的情況,他表示 會於會後進行檢視,惟他指水坑口街的道路較短及窄,故理論上不是熱門 賽車或「飛車」路線。他指相比九龍及新界,港島區相對較少非法賽車及 飆移情況,惟港島區較多是數輛車一同超速或造出不負責任的駕駛行為, 例如雙白線超車。有關噪音問題,他表示香港島地區較靜及人口較為密 集,若有車輛超速,便會對市民造成滋擾。他表示香港法例沒有賦予警方 對發出過量聲響的車輛執法,惟他指根據香港法例,任何一輛車輛到達香 港都需要由運輸署檢驗,署方會根據法例向符合國際標準的車輛發牌,因 此獲發牌的車輛已符合標準。他表示若車輛發出過量噪音,警方只能從是 否因車輛零件老化或非法改裝的方向作出處理,他表示較早前已提及有相 關法例處理不適宜在道路上行走的車輛,會由拖車拖至驗車中心,再由運 輸署的驗車官進行檢驗,若發現車輛有問題,便會作出檢控。

275.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何售軒先生表示每次行動平均向超速人士發出四十多張告票,若當日有較多人超速,便會發出更多告票,可能會有一百多至兩百張告票,因此每次行動所發出的告票數目都不同。此外,他表示水坑口街不是警方所知的非法賽車熱門地點,車輪或因改裝及有部份車輛上斜需要較大的動力而發出聲響,並舉例指法拉利及哈利等品牌的車輛所發出的聲響會較大。

276. 主席開放第二輪文件作討論,各議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a. <u>黃永志議員</u>表示間中有一些地點的非法賽車問題是持續一小時以上,並舉例於長假期期間會有車輛由山道高速行駛至干諾道

天橋及在一小時後仍聽到相關噪音,詢問警方會如何處理有關情況,並請警方代表舉出具體執法例子。此外,他詢問警方代表會用多少時間處理晚間突發「飛車」情況。

楊浩然議員對政府代表的回覆表示失望。他表示遞交文件是希 b. 望政府有關部門可以解決問題,警務處的回覆為以情報主導方 式採取行動,希望委員向警方提供更多情報,惟他表示委員不 是參與非法賽車的人士,質疑如何向警方提供情報予執法,並 指警方在人力、物力、設備及部署上較委員佳。他表示其不斷 接獲如卑路乍街近域多利道、中山紀念公園及薄扶林道有非法 賽車出現的投訴。此外,他表示根據警務處的回覆,港島總區 在 2019 年間於中區接獲 12 宗投訴、西區接獲 13 宗投訴,合共 25 宗,詢問警方 25 宗的投訴有否足夠情報分析以進行部署, 例如會否放置隱形戰車,若在一地點接獲多宗投訴,會否利用 數晚時間進行偵速。他表示委員沒有內幕情報消息,因此認為 應由警方分析情報及進行執法工作。另外,他表示警方發出的 告票較其他區少,惟他不認為中西區的超速或非法賽車情況輕 微,指由於中西區的道路較接近民居,車輛的聲音會對居民造 成影響,若發生意外便會對居民造成滋擾。他舉例英皇道曾有 兩輛小巴比賽快速行駛,結果造成很大的人命傷亡,故認為超 速不是簡單的事情。他表示警方有權力、責任、能力、裝備及 部署,希望警方在分析投訴個案的資料後加強執法。

277. 香港警務處港島總區交通部特遣隊主管鄭鑫豪先生對言語上使 委員誤會表示抱歉。他指「飛車」是嚴重行為,會直接導致人命傷亡,因 此警方會針對有關行為不遺餘力地執法。他表示警方不是因推卸責任而要 求其他人提供情報,惟更多情報可使情報更精準。他指特遣隊因需要顧及 整個港島區的交通事宜,歡迎議員及居民向警方提供更多情報。他重申情 報除由市民及議員提供外,港島區反非法賽車的情報人員會與九龍東、西 及新界南、北作緊密聯繫,警方亦會於網上社交網站上各個的汽車網站留 意有否非法賽車的活動,而得悉非法賽車的活動地點,以便警方進行行 動。他表示警方的行動過程是一整晚時間,希望委員明白警方會盡力執 法,惟若有不足會作出檢討,繼續努力打擊非法賽車,杜絕於道路上非法 賽車的行為。他重申並非指港島區非法賽車的情況輕微而警方不處理,而 是未曾於港島區看見車輛在迴旋處不斷飆移、誇張的嚴重賽車及瘋狂駕駛 的行為。他相信委員從新聞中得悉港島區與其他區的有關情況是有所不 同,而非警方認為港島區情況輕微所以不關注。再者,他表示警方亦有留 意山道的問題,惟希望委員體諒警方的儀器有所限制。並指有很非法賽車 會由石澳經山道往薄扶林道的天橋往西隧,使該位置較為嘈吵,警方正在 跟進有關情況,惟不便在此透露更多內容。此外,他表示警方其中一位同 事是居住山道,因此正在探討如何跟進該址車輛的相關問題使可打擊非法 賽車。他指山道的橋是一條十分陡峭的斜坡,因此警方需要考慮如何截停 車輛,避免造成危險,因若有意外發生,警方難辭其咎,故希望委員可以 體諒及明白。

- 278. <u>黃永志議員</u>指山道非法賽車的問題經常於長假期出現,希望警方跟進處理。
- 279. 香港警務處港島總區交通部特遣隊主管<u>鄭鑫豪先生</u>請議員放心 並指警方會跟進有關問題,惟涉及行動細節不可以在此公佈。
- 280. <u>黄永志議員</u>詢問為何山道會長時間有非法賽車問題,是否不能 處理。
- 281. 香港警務處港島總區交通部特遣隊主管<u>鄭鑫豪先生</u>表示山道的 天橋是非常斜路,車輛在正常情況下應使用二波行車,否則會造成危險。 他表示因地理限制,即使有非法賽車在山道出現,警方都需要考慮截車地 點,並指警方通常在西隧口截停車輛,故山道附近的市民未必知悉警方有 跟進非法賽車的問題。
- 282. <u>黃永志議員</u>引述居民的建議,詢問警方可否在薄扶林道截停非 法賽車的車輛。
- 283. 香港警務處港島總區交通部特遣隊主管<u>鄭鑫豪先生</u>表示警方於 薄扶林道嫡當的位置已有一定部署。
- 284. <u>主席</u>指山道天橋有很多彎及非常斜,詢問運輸署可否於該位置 設立長期的偵速裝置。
- 285.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3 葉宏宇先生表示署方每年會向區議會詢問是否需要在區內安裝偵速裝置,並在區議會要求下,交通燈組下有專責小組會就建議的安裝地點進行評估及研究。他續指只能在天橋的柱位及直路路段安裝偵速裝置,而山道天橋道路較狹窄,可能難以安裝偵速裝置。他表示署方將會在域多利道近西寧街下山方向加設一部偵速裝置,預計於本年年底前完成。他指若議員認為區內某些地點需要加設偵速裝置,可向署方反映,以便署方收集全港的申請後排列緩急先後,再作跟進。
- 286. <u>主席</u>詢問運輸署每隔多久會就加設偵速裝置的建議地點諮詢議員意見。
- 287.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3 <u>葉宏宇先生</u>表示若議員認為需要在指定 地方加設偵速裝置,可向署方反映,由署方交通燈組檢視有關建議,再作 跟進。

- 288. <u>主席</u>請秘書向委員收集區內車輛超速的黑點,以便轉交交運輸署研究,以及交由警方作為情報跟進。他表示區議會會研究措拖,減低非法賽車對市民的影響。
- 289. 主席開放第二輪文件作討論,各議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u>楊浩然議員</u>表示警務處沒有列出每宗投訴所涉及的地點或位置 及回答過去一年警務處就中西區內進行非法賽車而提出檢控、 拘捕及定罪的數字。他估計警方在中西區內沒有拘捕非法賽車 的人士,希望警方代表可以回答,若代表沒有資料可以在會後 提供書面回覆。
 - b. <u>副主席</u>表示<u>楊浩然議員</u>曾在地管會提出在山道安裝屏幕,詢問在山道天橋安裝隔音屏的可行性。
- 290.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3 <u>葉宏宇先生</u>表示有關在山道天橋安裝隔音屏的事宜,需待路政處天橋組評估山道天橋的結構及風力。
- 291.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u>楊國聰先生</u>指警方有每宗非法賽車投訴所涉及的地點或位置,並指「飆車」是區域性問題,會於會後以書面方式提供有關資料。此外,他指區內的賽車問題較為少見,惟車輛造成的噪音問題會對居民造成滋擾。他指一般在香港的日本超級跑車,如日產 Skyline,有 21 個車輛型號都是政府容許在路面上行使,每架車落山道天橋,因需使用低波行駛,所產生的噪音會被誤以為賽車的聲音,希望與會者考慮修訂法例,減少車輛的噪音,以及希望委員明白警方在執法時有其他的限制。他表示其在 5 月 8 日的港島行動,其在南區截停兩輛發出過大噪音的車輛,惟因有關車輛是原裝車輛,故未能作出檢控。
- 29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u>陳潤儀女士</u>就山道天橋安裝隔音屏的事宜作回覆。她表示需要考慮在山道加裝隔音屏的原因,並指需要諮詢環保署是否因交通噪音問題而需要在山道天橋加裝隔音屏。此外,亦需要評估天橋的結構是否有剩餘負載能力可承受加設隔音屏所帶來的負荷。
- 293. <u>主席</u>指在山道隔音屏屬另一事項,請提出的議員於下次交運會 遞交文件以作討論。此外,他請警方代表於會後以書面方式補充委員就執 法數字上的關注。
- 294. <u>主席</u>表示進入動議表決程序,秘書處早前就本文件收到一項動議。主席因會議常規沒有提及和議人必須在席,故繼續主進行投票。經投票後,以下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關注中西區飆車噪音問題,強烈要求警務處加強執法及打擊區內非法賽車。

(由楊浩然議員提出,許智峯議員和議)

(13 票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 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 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 (0 票反對)
- (0 票棄權)
- 295. 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16項:其他事項

(下午10時49分至11時35分)

- 296. 主席表示交由鄭麗琼議員主持全港運動會的事宜。
- 297. <u>鄭麗琼議員</u>請秘書通知<u>何專員</u>及民政事務總署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u>卜憬珣女士</u>返回會議室討論全港運動會的事宜。她指其在會議前 一天代表中西區區議會出席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的視像會議,並向委員 會承諾於是次會議的其他事項內選出一名區議員代表中西區區議會加入籌 備委員會。
- 298. <u>主席</u>表示由於其他事項的討論事項只涉及區議會內部事項,因 此政府部門代表可以先行離席。
- 299. <u>鄭麗琼議員</u>表示現時討論全港運動會事宜。她指剛才<u>楊哲安議員</u>提及因事需提早離席,<u>楊議員</u>向其表示願意代表中西區區議會擔任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 300. 民政事務總署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u>卜憬珣女士</u>指現時區議會只需要提名一位區議員代表中西區區議會擔任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她表示會議前一天暫時由鄭麗琼議員代表出席籌備委員會會議。
- 301. <u>主席</u>表示若委員有其他事項需要私下討論,請到會議室外討論。
- 302. <u>甘乃威議員</u>反對<u>楊哲安議員</u>代表中西區區議會擔任全港運動會 籌備委員會委員。他表示區議會的立場是不希望參加全港運動會,而<u>楊哲</u> 安議員是支持參加全港運動會,認為<u>楊議員</u>與區議會的態度截然不同。他 不同意楊哲安議員代表其參加委員會,因他憂慮楊哲安議員未能反映區議

會意見、態度及立場。他指區議會是被要挾參加全港運動會,因區議會不參加會使全中西區居民不能參加,故才參加全港運動會。他認為區議會只需用最低調的方法出席會議,若會議中提及需要區議會投放資源或協助,才再於區議會會議上討論,認為區議會無需派人出席會議。他表示文件中提及若可委派秘書作為代表出席籌備委員會,便應由秘書列席會議,並指代表出席的秘書只是列席會議,在會後將信息通知區議員,以及不會代表區議會作任何決定。

- 303. <u>梁晃維議員</u>表示當日為保障居民的參與權益,才投票贊成參加全港運動會。他表示若無論如何需要一名議員作為代表加入委員會,其本人願意擔任此職位。
- 304. <u>鄭麗琼議員</u>表示<u>楊哲安議員</u>在離開會議室前向其表示有興趣作 為代表,並請議員作出考慮。
- 305. <u>楊浩然議員</u>認為<u>楊哲安議員</u>提出的事宜已沒有討論的必要,因上次會議時已就有關事宜作表決,並指議員是經過深思熟慮作投票,因此不需要再作討論。此外,他表示<u>楊哲安議員</u>上次提出區議會為何反對他作為代表是自取其辱,因他認為<u>楊哲安議員</u>不能代表中西區區議會。再者,他表示現時文件指必須由議員作為代表加入委員會,如議員無暇出席便可委派秘書處代表出席,因此只需要提交一個區議員的名字。他表示現時有議員指願意加入委員會,並重申區議會是次是消極參與製造歌舞昇平的全港運動會,若有議員自薦成為代表,建議進行表決。
- 306. <u>鄭麗琼議員</u>表示感謝交運會主席允許於交運會其他事項處理全港運動會的事宜。她表示剛才<u>梁晃維議員</u>提及願意作為中西區區議會代表參加全港運動會委員,詢問有否其他議員自薦成為代表。
- 307. <u>主席</u>建議即使<u>楊浩然議員</u>認為不需要處理<u>楊哲安議員</u>的提名, 為保公平亦需要就楊哲安議員的提名作表決。
- 308. <u>鄭麗琼議員</u>表示需要尊重<u>楊哲安議員</u>,因此會加入<u>楊哲安議員</u>的提名作表決,並詢問有否其他議員自薦成為代表。她表示其已出席在會議前一天舉行的會議,下次會議會由當選的議員代表出席會議,若當選的議員無暇出席會議,其可代表出席會議,若其不能出席會議再由<u>卜女士</u>代表出席會議。
- 309. <u>甘乃威議員</u>表示由於是次投票有兩名候選人,因此投票的程序是哪位候選人取得較高票數便當選作為代表,而若只有一名候選人便需要投贊成或反對票。

- 310. 委員會經表決後,由<u>梁晃維議員</u>代表中西區區議會加入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 311. <u>鄭麗琼議員</u>感謝<u>梁晃維議員</u>成為代表。她請秘書將有關結果通知全港運動會相關人士。此外,她詢問<u>何專員</u>會否返回會議室,因現時需要處理會議一星期後的區議會會議議程。
- 312. 民政事務總署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u>卜憬珣女士</u>指現時<u>何專</u> <u>員及黃助理專員</u>已有公務要處理,由於在其他事項前沒有收到要討論這些 事項及要求專員出席,因此兩位現暫未能返回會議室出席其他討論事項。 [註:助理專員在其他事項前回到辦公室處理公務]
- 313. <u>楊浩然議員</u>表示在30分鐘前已要求<u>何專員</u>及<u>黃助理專員</u>返回會議,並指專員的公務應是出席會議。
- 314. 民政事務總署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u>卜憬珣女士</u>指<u>何專員沒</u> 有預計是次會議的結束時間比原定時間遲。
- 315. 鄭麗琼議員指會議尚未結束。她表示其需要處理四份有關「六四事件」、「譴責警方疏忽職守」、「譴責何專員」及「討論新任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區議會是遊樂場」的文件,並指區議會不是遊樂場,區議會是認真處理每個議案。她指區議會<u>楊秘書</u>向其表示相關四份文件正由相關部門處理。她表示昨天原發出只有七份民生議題的議程,惟她反對,因她要求討論共十一份文件。她並引<u>楊秘書</u>回覆她的電話訊息,指何專員需要處理公務,有否事可提供協助。她表示現正討論5月28日的議程,指下星期四將會舉行區議會會議,其需要向市民負責。
- 316. <u>楊浩然議員</u>要求將其在約30分鐘前已提醒民政處通知何專員返回會議室出席會議的事宜記錄在案,他表示因有數個事情需要協助,並指在追問下才回答何專員有公務需處理,認為何專員的答案不可接受。他表示交運會的會議已訂於會議當天進行,因此何專員的公務是出席此會議,認為理論上何專員應在本會議室,而非突然失蹤,並認為是嚴重影響會議進行。他指除非何專員解釋有何緊急公務需要處理,否則對在不解釋下離席表示不解。他指何專員的公務是出席區議會的會議,並對何專員離席表示遺憾。他指會提交臨時動議譴責黃何詠詩女士疏忽職守。
- 317. 主席詢問楊浩然議員是於是次會議譴責或是在下次會議譴責。
- 318. 楊浩然議員回覆指現在會提出臨時動議譴責。
- 319. 主席表示臨時動議需於交運會會議或與交通及運輸事務有關。

- 320. <u>甘乃威議員</u>表示現時民政處明顯地指若區議會討論十一份文件,民政處不會提供場地及發出通告等。他認為若民政處要求區議會屈服只可討論七份文件便會提供場地,而<u>主席</u>決定需要討論十一份文件,其不認為有退讓空間。他請議員明白若屆時不能使用會議室舉行會議,便需要在會議室外舉行會議。他認為議員現需要作集體決定,惟他認為必須討論十一份文件。他表示有關議題的討論與區議會事務有關,以「六四事件」的文件為例,指議題過往亦曾在區議會上討論,只是建制派議員不允許討論「紀念六四」、「毋忘六四」的議題。他表示曾提交文件及在會議上討論,惟建制派議員否決在會議上討論。他表示現時在沒有「遮醜布」下,由政府直接向區議會施壓,認為不能退讓。他表示若議員希望在繼續如常召開區議會會議,可以繼續商討,惟他表態支持於下次區議會討論十一份文件。
- 321. <u>任嘉兒議員</u>指其不清楚由何時開始在是次會議公開地討論區議會議程,因此她不會參與餘下的討論。
- 322. <u>鄭麗琼議員</u>表示剛才在交運會接近完結前仍未能處理有關下星期區議會的議程。她表示本來不希望在此公開討論,惟她本認為專員會在會議室回答問題,而專員現時正在逃避。她表示希望5月28日可以在此會議室舉行會議。她希望各議員明白現有四份文件被抽起。若議員認為不適官公開討論有關議程的問題,主席可就如何處理作裁決。
- 323. <u>主席</u>表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決定不在此討論有關下星期區議會會議的議程。他指大會的事務請在其他場合討論或在大會處理相關事宜。主席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經詢問後,席上有超過三份一委員同意處理該臨時動議。經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臨時 動議: 譴責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時間內疏忽職守、擅離會議,阻 礙會議有效進行。

(由楊浩然議員提出,鄭麗琼議員和議)

(8 票贊成: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 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

(2 票反對:梁晃維議員、黃永志議員) (2 票棄權:葉錦龍議員、彭家浩議員)

324. <u>梁晃維議員</u>表示希望在會議紀錄列明其在臨時動議投反對票是 因未見在討論其他事項的議程時,<u>何專員</u>離席對於會議的討論有多大程度 的阻礙。他表示其不能就與事實不符的動議投贊成票,因此其投反對票。

- 325. <u>主席</u>表示希望在會議紀錄列明由於剛才在其他事項處理全港運動會的事宜,在理想情況下專員及助理專員應出席。他認為議會有自主性,因此可以勉強在此處理全港運動會的事宜。他認為專員在其他事項的議程時不在席會對於議員的發問有部分阻礙,惟未達至嚴重阻礙,因此其投棄權票。
- 326. <u>主席</u>宣布下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政府文件截止日期為2020年6月23日,委員文件截止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
- 327. 會議於下午9時結束。

會議紀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

主席: 葉錦龍議員

秘書: 黄慧欣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九月